



總統府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成果報告



總統府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成果報告

106年9月8日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 目錄

壹、緣起.....	3
一、會議緣起.....	3
二、會議定位.....	4
三、本報告概要.....	5
貳、改革核心理念.....	6
一、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	10
二、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	14
參、成果.....	17
一、各分組決議全文.....	17
二、總結會議決議歸納說明.....	94
三、司法院、法務部工作計畫.....	103
● 司法院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	103
● 法務部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	114
● 法務部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時程表）.....	126
肆、結語.....	137
一、後續推動方式.....	137
二、總結與展望.....	138

伍、附錄.....	140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140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工作計畫書.....	142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名單.....	148

# 壹、緣起

## 一、會議緣起

司法改革，是現階段台灣人民最關切的議題。三十年來，台灣社會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政治，司法體系也經歷了多次的改革。然而，人民仍然普遍認為，司法難以信任與親近，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扮演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角色。

有鑒於此，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即宣示，將會結合社會的力量，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能夠回應人民的需求，重新贏回人民的信賴。

司法改革議題經緯萬端，跨越五院與諸多機關權責，民間長年亦有全面性改革的呼聲與期待。因此，總統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廣邀各領域專家與人民一同參與，與政府合作對話，共同尋求改革方針。

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人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英文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及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前研究員瞿海源教授擔任副召集人，下設幕僚小組，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

## 二、會議定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任務型的諮詢會議，透過官方與民間的通力合作，協助政府擬定司法改革的大政方針。國是會議作成的各項決議，將會是政府各機關部門未來施政之重要參考。

### 三、本報告概要

本報告是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成果報告，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工作計畫書》之「參、會議進行方式 三、第三階段：總結會議（三）會議後續：籌備委員會應於『總結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並向全民公布」撰寫，旨在對本次會議之始末，包括會議的緣起、定位及改革理念、決議與後續機制等，彙整後向全國人民做一概要的說明。

本報告所呈現的內容，涵蓋了國是會議自意見徵集階段至總結會議階段，從議題形成到討論、進而做出決議的過程，匯集了國是會議委員於歷次會議所累積的豐碩成果。希冀本報告的提出，能使往後的各項改革措施，獲得社會大眾更多的理解與支持。

以下簡述「貳、改革核心理念」、「參、成果」、「肆、結語」之概要：

「貳、改革核心理念」將先闡述貫串本次會議的核心概念，即嘗試採取「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以追求「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於

「參、成果」則收錄分組會議決議暨總結會議修正之決議全文、十二大項決議歸納說明，以及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改革工作計畫。於「肆、結語」指出後續改革工作的推動方式，與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

## 貳、改革核心理念

司法，是當代憲政國家中，與行政、立法鼎足而立的國家權力，不僅扮演了制衡政治部門的重要角色，更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獨立——尤指審判獨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儘管在現代國家的制度設計上，司法與民主間存在一定的緊張關係，如違憲審查制度的抗多數性格、司法獨立與民主的監督制衡如何調和等問題，但獨立審判、捍衛人權的司法，穩定而可預測的司法，仍然是民主政治得以正常運作的基石。

隨著社會的變遷，民主政治制度的深化，國家有義務，設計、調整適當的司法制度，建構足以保障人權的正當程序與公平法院，以滿足憲法第 16 條賦予人民的訴訟權。

隨著台灣逐漸民主化，司法體系必須走出威權體制的陰影，才能承擔正常憲政秩序下定紛止爭、維護人權的功能。然而，任何的改革皆涉及人事與制度的變動，只有長時間的保持改革動能，務實的調整制度，漸次的汰換人事，才能讓司法體系符合當前的需求。

1999 年 7 月，司法院曾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由法律專業人士主導、參與，分為三組討論司法院定位、人民訴訟權保障、人民參與審判、民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合議制之落實、強化檢察體系，提升犯罪偵防能力、人事改革、律師制度改革、落實司法獨立、及法學

院組織等議題，並就可達成共識的部分做出諸多結論（詳細內容請參  
司法院編印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後續由官方設立之「全國司  
法改革會議監督小組」監督會議決議的落實。

法界菁英匯聚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推進了不少改革方案，  
同時，近二十年來，我國的司法環境也有了相當的改善。無論審判或  
檢察體系，在透明、專業、廉潔、效能等各個面向都有所提升，審判  
獨立的建立，也有了相當的成果。

但宥於諸多現實條件，卻也有許多重要決議，時至今日仍然未獲  
實現。並且，在訊息快速流通的資訊社會，國人接收到的司法訊息也  
越來越多面，期待也越來越高。

什麼樣的司法才是好的司法？對這個問題，人民有了更多的想像  
與企盼。然而，當前的制度，顯然無法適切呼應人民的這些盼望。過  
去威權體制留下的習慣仍然根深蒂固，司法部門的官僚心態依舊普遍  
存在，再加上司法體系長期欠缺公開透明的管道，主動揭露資訊並與  
社會溝通，這都導致了人民無法信任司法、司法公信力長期低落的結  
果。另一方面，法治教育的不足、過度簡化的媒體報導，也阻隔了人  
民深刻認識司法的機會。

使司法重獲人民信任，讓人民相信，透過司法的公正程序，能夠  
獲得充足適切的權利救濟，已經是民主法治社會不可迴避的基本要求。

為了改善人民不信任司法的困境，有別於由法律專業人士獨攬的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本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是打開司法閉鎖的大門，面向人民、與社會對話的一次改革工程。

從廣泛蒐集意見、聽取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的建言開始，接著彙整議題，邀集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以及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匯聚一堂，召開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最後，由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凝聚社會共識，確立改革的方向與進程。

就國是會議的程序設計而言，這次的核心理念，正是要在新的時代，透過廣泛的民主參與，吸納民間與各界意見，重新形塑我們這個社會所需要的司法制度，共同打造「人民的司法」。

當人民能對目前司法制度做一次徹底的檢視，對新制度的形成，也有更多的參與機會，並在過程中對司法體系有更多的理解時，國是會議的讓人民參與、與社會對話的民主理念，就能得到落實。

就具體的改革內容而言，本次國是會議是透過集思廣益的方式，以身為使用者的人民觀點出發，參照專業人士的意見，一同替司法做「全方位的體檢」，尋找病灶、思考解方，在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誠命下，讓人民的訴訟權，得以在組織與程序上，獲得符合時代條件的完善化與精緻化。因此，改革涉及的範圍，自然包括了所有與司法相關的國家公權力的制度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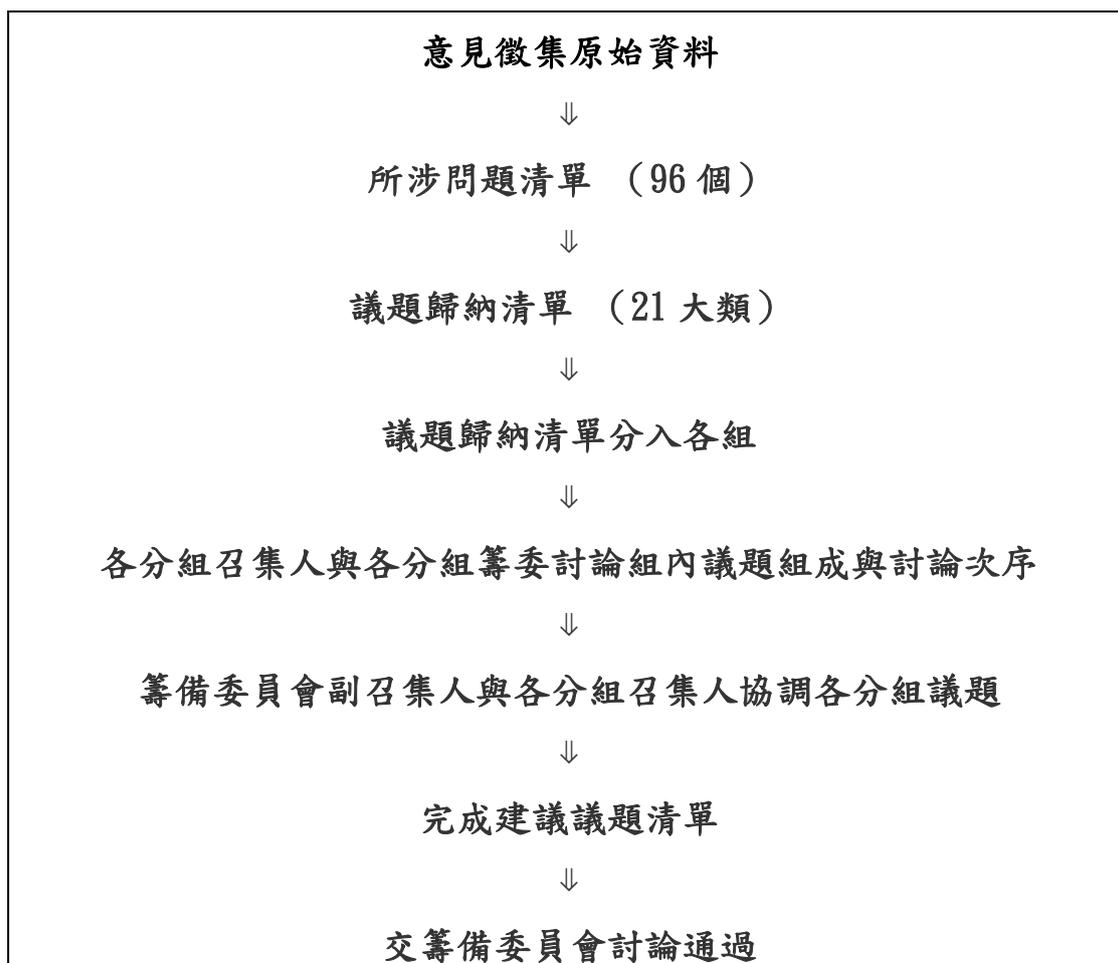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本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人民的司法」這個概念具體體現在「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以及「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兩大核心理念內。

## 一、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作「意見徵集」、「分組會議」、「總結會議」三個階段來進行。

第一階段的意見徵集是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進行到 2016 年的 12 月 31 日為止，從司法改國國是會議專屬網站、總統府的書面意見專屬信箱、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管道，廣泛向人民徵集司法改革的建言。在兩個月的期間內，我們收到超過千則的建言，有來自法律專業人士的論述，有來自民間社團建言，也有一般素人大眾的隻字片語，更有來自監獄受刑人的親身經驗，從各個角度，對司法體系做出針砭與建議。

針對上千則的建言，幕僚單位展開了地毯式的歸納作業，將一筆一筆的意見，整理為 96 個「所涉問題」。接著，再將「所涉問題」依據待改革的事項，整理為 21 大類的「議題歸納清單」，每一類下面有數量不等的子議題。最後，依照議題性質分配給五個分組。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第四次籌備會議，確認了下一階段「分組會議」各組的議題清單，如表一所示。



表一：分組議題產生流程

同一時間，從 2017 年 1 月下旬開始，籌備委員會也進行分組會議委員的推薦作業。為了讓分組會議委員的組成能夠兼顧多元與專業，籌備委員會除了自身提出推薦名單外，也委請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票選其專業社群代表；另外，亦發函給意見徵集階段提供建言的民間團體，請求推薦人選。最後，籌備委員會推薦了三百多位人選，民間團體推薦了近兩百位的人選，經過充分、細緻的討論，籌備委員會推舉了每組 14 位，共計 5 組 70 位的分組委員，其中包含了法官、檢察官、律師各 5 位，共計 15 位的專業代表，再加上 15 位

票選的法官、檢察官、律師，還有 16 位的籌備委員，組成了 101 位的分組會議委員。

為了落實「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承諾，每一分組由超過半數的非法律人組成，同時也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各兩位，再加上 2 到 3 位的法律學者。這樣的設計，讓專業社群的意見，能在國是會議裡充分表達，可避免造成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擅。

第二階段的分組會議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開，至 2017 年 6 月 3 日為止，共召開了 40 場分組會議。接著，第三階段的總結會議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完成，至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圓滿落幕。

為了落實公開透明的原則，每一場的分組會議皆全程錄影、會後立即公開上網，總結會議則是全程在網路直播，方便全民檢視國是會議的進行。這些影像資料，皆有同步的手語翻譯，事後也會根據逐字紀錄加上字幕，方便全民觀覽。

此外，每一次的會議，我們除了製作簡要的會議紀錄外，也製作完整的會議逐字紀錄，讓所有的討論過程，都可以在事後檢索查閱。

在會議的過程中，為了提升討論品質，務實的提出解決方案，我們要求各機關，必須針對討論的議題，事前提供相關資料與機關意見。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其他機關，總共提出了數百萬字的會議資料，其中不乏許多第一次向全民公開的數據與研究報告。透過國是會議網站，

全民都可以事前閱覽會議資料，和與會委員同步掌握每一次會議的討論議題。

綜上所述，以民主精神設計的會議程序，讓這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從發掘問題到尋求解方，逐步形成改革方案，都擴大了全民參與的深度與廣度。如下節所述，這樣的設計，讓改革不只是基於專業的思維，更貼近使用者的感受，發現人民關照的議題，進而能夠回應人民的需求。

## 二、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

從人民提供的諸多建言，我們觀察到一個現象，身為司法使用者的一般大眾，多是從司法體系能不能達成特定目標的角度，來檢視司法體系的運行。這些目標，包括了人權、公正、效率、參與、安全等概念，無一不是民主憲政秩序下所應該落實的基本價值。

因此，在意見徵集階段結束後，籌備委員會決定不採用傳統的議題分類方式，亦即，按照權責機關、涉及法令的方式來歸類議題，而是採用目標導向的議題管理。將上述五大概念，延伸為「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五個組別，來收納 21 大類的議題清單。

這些議題，有些是已有多年的討論基礎，甚至在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經碰觸過的議題，像是訴訟程序與法院組織的金字塔化、法律人的養成、監督與淘汰。有些是隨著新時代而益加浮現的司改議題，像是司法的親民化與公開透明、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弱勢族群的司法權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司法資源不足與基層人員過勞等議題。同時，還有一些是經過長期爭論，但還沒有定案的重大議題，像是人民參與審判、法律專業人士的考選與養成等議題。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民認為司法應該落實的價值，正是民主憲

政秩序下，司法權本應具備的特徵。所以，儘管每一分組處理不同的議題，其核心關懷，都是在於建構符合民主政治需求的司法制度。

舉例而言，訴訟程序、法院組織的改革議題，正是為了建構具備專業、效能的公平法院，使司法利用者可以依正當法律程序，接受公平審判，獲得及時有效的救濟與保障。這是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內涵，也是權力分立原則下，保障人民權益不受國家侵害的精神。

又像是民主政治的監督、問責，除了傳統由立法權監督行政權外，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前提下，司法體系也應受到一定的監督與問責，以符合權責相符的民主原則。

而在當前的資訊社會，另一個日益升高的呼聲是，對於其服務的人民，公部門應該盡可能地落實公開透明的原則，讓人民能夠適時參與，來監督政府的相關措施。對於司法體系而言，這樣的要求同樣存在。因此，打開司法的大門，讓人民能夠更容易使用、理解司法，強化司法與社會的對話，無疑是培養人民對於司法信任感的不二解方。

綜上所述，從程序面到具體內容，本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正是將民主原則落實於司法改革，讓我國的憲政秩序能夠日益鞏固的一項工程。

透過這樣的會議，不僅能夠提升人民對司法的認識，增加民間與

官方的溝通與對話。最重要的是，這讓我國家大政方針的形成，能夠與時俱進，注入新的民意關注，以達成「讓司法回應人民需求」的目標。

## 參、成果

### 一、各分組決議全文

#### 第一分組

編號	議題	子題	決議
1-1	保護犯罪被害人		<p><b>2017. 05. 02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b>第一案</b></p> <p>為保障犯罪被害人的基本人權，並維護其人性尊嚴與回歸正常社會生活，落實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國家應以通盤性、統整性的新思維，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p> <p>一、行政院應儘速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政策：</p> <p>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不侷限於給予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或給予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協助，也不侷限於現行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及其保護措施而已，而必須是建構一整體性的制度上、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支持網絡，需要跨部會的通力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法務等不同部門提供犯罪被害人必要扶助，涉及的層面甚廣，爰參考日本由中央政府肩負規劃、實施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綜合性政策責任之例，當前我國亟需由行政院制定具有指導原則的通盤性基本政策，作</p>

			<p>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與自己主管事項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政策綱領。</p> <p>二、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p> <p>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劃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行政院應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外部委員，尤應保障一定名額，由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及具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而成績卓著的社會人士擔任。</p> <p>三、國家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p> <p>承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具有政策的基本性和跨部會的綜合性，考量政策不免隨政府更迭或其他情事而變遷，為彰顯國家重視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事項應具有永續性、穩定性，長程目標仍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透過基本法的位階與效力，確保國家履行保護犯罪被害人之責。</p>
--	--	--	---

			<p>四、國家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p> <p>承上，鑒於過往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投入的資源相對有限，政府為宣示重視犯罪受害者人權及落實保護工作的決心，首先應確保國家會挹注足夠資源，方能維護各方面保護工作永續執行，爰參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教育預算地板的作法，並兼顧國家政務的彈性需要，國家應以適當方式(不限於立法方式，但立法途徑的確是最能展現政府決心的方式)，明確宣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之意旨。</p> <p>五、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p> <p>為有效敦促行政部門定期檢討回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透明化與外部監督，爰參考日本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年度報告之例，以及我國行之有年的政策白皮書作法，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同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屬於人權保障核心的一環，現行國家人權報告只對於特定類型的犯罪被害人(例如人口販運、性剝削等)加以論述，並未就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為專門章節論述，為促進我國犯罪被害人與國際</p>
--	--	--	--

			<p>人權標準接軌，並彰顯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人權貢獻，有必要納入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並接受國際專家之審查。</p> <p>第二案</p>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與流程，應以「有溫度的連結」為核心理念，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全程服務制度」：</p> <p>(一) 中央應建置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智能平台，整合各單位(包括各檢察署、各警察局、分局，以及其他社政福利機關及地方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等之協作平台)提供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服務需求。</p> <p>(二) 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與觀護、更生保護業務分離，並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職掌層級，給予充分之編制、員額與預算。</p> <p>(三) 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改制成具公法人或行政法人地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並設置專業之專責人力，與全國各民間保護團體協力，形成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緊密合作的被害人保護網絡。</p> <p>二、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p> <p>(一) 警察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p> <p>1. 各警察局(含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作為窗口。</p>
--	--	--	--

			<p>2. 養成階段：警察特考應評估是否增設「社工警察類科」，招考具社工學歷及社工師資格之人才。</p> <p>3. 在職階段：專責警察應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專業性，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p> <p>4. 應建立專責警察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p> <p>5. 應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之社工警察體系。</p> <p>(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p> <p>1. 養成階段：建議可讓社工系、心理系、諮商相關科系、法律系及犯罪防治系尚未畢業之學生前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習。畢業後可前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面試，經書面審核及個別短期工作評估合格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仿照司法官學院進行統一職前訓練，並於後分發至各地分會。</p> <p>2. 在職階段：應建立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p> <p>3. 個案管理：應就侵害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侵害之犯罪，原則上以每位被害人均有專責人員協助服務。</p>
--	--	--	---

		<p>三、應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流程、審核方式、金額及發放方式，具體改革方式如下：</p> <p>(一) 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p> <p>(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單一窗口)應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p> <p><b>2017. 05. 13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犯罪被害人乃身心受苦、權利受害之「案件當事人」，但於刑事程序條文規範卻非「訴訟當事人」(刑訴第 3 條：當事人僅限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其中屬於生命、身體等受到重大侵害的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尤其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因為此類被害人面對刑事司法程序「孤立無援」僅能「暗夜哭泣」。為能提升台灣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政府不僅有義務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刑事程序並應避免被害人「二次」、「三次」傷害可能，同時亦該反映被害人觀點意見。</p> <p>1、保障隱私「維護尊嚴」：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p>
--	--	---

		<p>2、訴訟資訊「適時掌握」：犯罪被害人乃案件之當事者，應有權瞭解訴訟進度(例如偵查中告知偵查進度)及案件記錄。因此，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及案件訴訟過程，應建置訴訟機制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例如，加害人交保、假釋等等訊息告知)等權利，以使被害人了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p> <p>3、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為尊重被害人及保障其權益，應於法庭審判區域內設置被害人席位，且其席位應鄰近檢察官，以利於充分溝通進行相關訴訟活動，使法院得充分聽取被害人之意見。</p> <p>4、紛爭解決「一次性」：為減輕此類被害人所受精神苦痛與負擔，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或不一致情形，原則上應藉同一審判程序解決民事、刑事爭議糾紛，建請司法院研議以修法或司法行政措施予以落實(如「已沒收之物－被害人聲請返還」；尤應提供刑事庭法官對於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的制度性誘因，以鼓勵刑事庭法官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501 條規範)。</p> <p>5、扶助律師「一路相伴」：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前述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p>
--	--	---

			<p><b>2017.05.23 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本諸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建議為如下改革及作為：</p> <p>1、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p> <p>(1)於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檢察官與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p> <p>(2)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p> <p>2、各地檢署、法院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讓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並應單獨編列預算，以為經費挹注。</p> <p>3、統合犯罪被害人及無辜被害人之保護組織，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p> <p>(1)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p>
--	--	--	--

			<p>(2) 對促進者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p> <p>(3) 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p> <p>4、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轉案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服務。</p> <p>5、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我國矯治單位更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加以本土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對有興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特別是應用在受刑人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p> <p>6、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因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推動適合臺灣的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p> <p>(1) 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p> <p>(2)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成立專家委員會負責擬定推動計畫與執行目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每年執行與檢討，並製作年度工作成果報告。</p>
--	--	--	---

			<p>(3) 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要有鼓勵的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p> <p>(4) 提供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分層分級訓練，每年至少以培訓全國教師人數 5% 為目標，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第一線人員能繼續成長。</p> <p>(5) 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p> <p>(6) 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建議各地方政府與地檢署或律師公會或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聘請有經驗的促進者提供諮詢，有需要時能夠支援學校，協助化解校園衝突。</p> <p>7、於醫療糾紛調處中，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替代糾紛解決模式，藉由對話的善意，重建醫病之信賴關係。</p>
1-2	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		<p><b>2017.05.16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一、定讞後救濟制度</p> <p>不冤枉任何人是司法正義無可放棄的天職，為減少冤案，保障人權，應強化司法於有罪確定後救濟無辜之功能，完善刑事案件確定後之救濟制度：</p> <p>1、為完善定讞刑事判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p>

			<p>訟法再審制度，賦予聲請人辯護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及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並增列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為再審要件，讓人民可直接就違法確定判決提出救濟。</p> <p>2、為彌補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者所受到人格權侵害，司法院應考量給予平反者適當之名譽回復。</p> <p>3、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p> <p>4、為增加冤案救濟之管道，使遭誤判之無辜者有獲得重啟審判之機會，建請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例如英國、挪威之獨立機制，即刑事確定案件檢視制度），專司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為無辜者聲請或促使開啟再審。</p> <p>二、研議建立戒嚴時期疑似不當審判之有罪判決救濟機制</p> <p>為促成轉型正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賦予戒嚴時期因叛亂、匪諜等案由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民救濟權利，俾使當事人得以追求真相、恢復名譽並與國家和解，應研議建立戒嚴時期疑似不當審判之有罪判決救濟機制，使國家有義務真摯面對過往時代背景下公權力之不當行使，積</p>
--	--	--	---

			<p>極以適當法律途徑治癒不當審判被害人的社會與心理層面創傷，達成和解共生：</p> <p>1、政府應立法為戒嚴時期受不當軍法審判之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民(以下簡稱受判決人)創設特別救濟途徑，妥速研議符合我國轉型正義需求，且具可行性之救濟途徑及其負責機關。建議採取特別委員會之組織方式，該委員會應由相當比例之專家學者、律師、社會公正人士等具備轉型正義涵養之人員組成；同時為提升審查程序之保障，有借重司法人員專業之必要，得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意旨，使具法官、檢察官資格者出任該委員會之委員達一定比例。</p> <p>2、政府應開放司法救濟途徑，修訂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以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允許上述受判決人及其家屬經由法院程序提出上訴，尋求平反、賠償，回復被沒入之財產。</p> <p>3、為確保受判決人或家屬接近並使用前述一、二之救濟的權利，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給予受判決人或家屬必要的協助。其措施之例示但不限於：</p> <p>(1)政府應於立法完成後，積極宣導，使社會廣為周知。</p> <p>(2)政府應保障受判決人或家屬閱覽相關卷證檔案之權利。</p> <p>(3)政府應對於司法人員、律師等施以協助受判決人或家屬所必要之培訓。</p>
--	--	--	--

		<p>(4)政府得設立或委託適當之機關團體，提供統整性的法律諮詢及扶助。</p> <p><b>2017. 05. 23 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為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p> <p>1、考量無辜受害者本質上亦為國家公權力之受害者，其保護不應限於金錢上之補償，亦應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維護或回復其尊嚴，政府應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進行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完善無辜受害者保護，協助受害者復歸社會，提升司法信賴。</p> <p>2、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應儘速研議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4、7、8 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一般社會通念等之審查條件，避免無辜受害者受無罪平反後，再次由法院審查其犯罪嫌疑或有無過失等，並考量人身自由之價值無高低之別，每日補償</p>
--	--	--

			<p>金額應改採固定之基本數額計算(例如參考德國相關法制)，但若對無辜受害者之個人及其家計影響重大，而僅給付固定基本數額不符公平者，得增加給付。</p> <p>二、為減少錯誤裁判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應從錯誤中學習，避免針對性追究個人責任，而更應專注於理解導致錯誤裁判的系統性或組織性的因素。建議採用已知能夠減少錯誤裁判可能性的最適當做法：</p> <p>1、關於目擊證人指認程序部分：</p> <p>(1) 重新檢視國內現行的指認程序規範，以確保「具暗示、誘導之指認程序或可能導致錯誤陳述之實務作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指認方法與程序，包括落實單盲施測(應由非承辦案件且不知悉嫌疑人之員警實施指認程序)、要求證人在指認時揭露他的信心程度、確保指認序列組成的公平性與適當性等。</p> <p>(2) 指認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p> <p>2、關於警詢程序部分：</p> <p>(1) 應重新檢視現行警詢(嫌疑人及證人)技術與程序，以確保「被發現會增加錯誤自白可能性的方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包括：應該設計可以減少此種偏誤並確保警察確實考量無</p>
--	--	--	---

			<p>罪可能性的檢核表、應重新檢討現行警詢訓練流程與操作方法。</p> <p>(2) 落實警詢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減少錯誤自白的可能性。</p>
1-3	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		<p><b>2017.04.18 第四次會議決議：</b></p> <p>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司法體系對於身心障礙、兒少、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或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之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將之全面適用於各類司法案件(訴訟、非訟及執行及相關之行政程序等)，以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在法令面及執行面研議下列改革方案，以落實司法弱勢者之制度性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現行司法弱勢者的保護或協助機制(包括證人、被告、被害人等參與司法程序之弱勢者，尤其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犯罪類型之相關處遇及其事後協助等)的實施成效，進行全國性的實證研究，並檢討國內現有的法規，就司法保護及協助機制中過於抽象及籠統的事項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法方向，以利對司法弱勢者訂定統一的保護及協助規範」。</li> <li>2. 擬定跨案件類型(包括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之行政程序等)的「保護弱勢被害人」及「保護弱勢被告」、「保護其他參與司法程序的</li> </ol>

			<p>弱勢者」之統一標準規範，應包括例如初步評估/篩檢、訊問/出庭前的心理輔導或協助、法律扶助、協助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員制度)、通譯、由適當人士陪同及隔離訊問等，使執法人員得以明確的辨識司法弱勢者之處境，並提供相關司法保護服務及措施。</p> <p>3. 依據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檢討現行法律對不同類型之司法弱勢保護措施及制度，並編列充足之預算與員額，積極提升司法弱勢者之保護。例如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並檢討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等事項。</p> <p>鑒於聾啞、語言、文化等隔閡因素，造成此類司法弱勢者參與司法程序時，發生溝通或理解困難之障礙，影響其司法近用權之實現，為提供充分合理便利與建構無障礙之友善司法環境，政府應編列充分預算及員額，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性，建請相關單位研議下列具體改革方案：</p> <p>1. 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p>
--	--	--	--

			<p>增加通譯培訓預算，改進補助作為，除年度預算之酌編外，亦可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因應，如：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p> <p>2. 請司法院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確定通譯專業度： 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條1項2款『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為『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翻譯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司法通譯專業人員不足獲得改善時應刪除該項第3款『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以確立法庭通譯之專業地位，而非僅為知曉各該語言者即可充任。</p> <p>3. 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請行政院勞動部就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應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該部技檢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p>
--	--	--	---

			<p>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俾便於人才選用並保障溝通品質。</p> <p>4. 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 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並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以全程保障司法事務之溝通無礙。</p> <p>5. 修訂相關規範，使當事人得自行選任通譯： 若訴訟當事人認為所聘通譯因態度、品行、利害衝突、專業程度或其他因素不符合需求，除可請司法單位更換通譯外，訴訟當事人得於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建置之司法通譯名冊有自行選任通譯之權利。但於例外情形，得經司法單位同意，自行選任適合之非列冊通譯人員。</p> <p>6. 請司法院研議關於聾、啞或語言不通者，應使用通譯或聽打服務以提升通譯品質，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p> <p>7. 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 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就相關司法文書研議如何以適當方法(例如將司法文書翻譯成英文或使用人之母語、使通譯以口語之方式解釋司法文書之要旨等)，使不通曉中文之人，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以落實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之保障語言司法弱勢之目的。</p>
--	--	--	---

			<p><b>2017.05.13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政府相關院部應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p> <p>1、短期部分—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p> <p>(1)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警察等)，各機關除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外，宜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實際深入部落了解其文化及生活。</p> <p>(2)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p> <p>(3)應以政策(例如研議於律師考試以「原住民族法律」為選考科目之一)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等等。</p> <p>2、中期部分—檢討原住民案件審理事件範圍，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考量原住民案件的文化因素：</p>
--	--	--	---

			<p>(1)司法院應檢討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事件範圍，將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但屬於文化衝突案件亦納入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並研議規劃原住民案件巡迴法庭制度。</p> <p>(2)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p> <p>(3)司法院於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將原住民案件之文化因素納入立法考量(例如參考國外法例，引入長老或部落代表參審之精神)。</p> <p>3、長期部分—我國應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以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p> <p>4、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工作，利用電視、廣播，以及電子媒體方式宣傳原住民族人權利，藉此提高族人使用此機制之意願，並且警政單位應確實告知族人權利，提醒當事人得以電話進行其案件法律諮詢。</p>
1-4	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	1. 整合法醫、測謊、科學鑑識等科學鑑定機制，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	<p><b>2017. 04. 08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p> <p>1.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p>

			<p>2.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p> <p>3.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p>
		2. 完善證據法則，評估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	<p><b>2017. 04. 08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1. 建議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完善證據法則，以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能。</p> <p>2. 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p> <p>3. 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前開決議事項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p> <p>4. 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p>
1-5	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	1. 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	<p><b>2017. 03. 28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1. 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p> <p>2.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對於執法人員的升遷，應避免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而應考</p>

			<p>量相關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等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人權保障成效。</p> <p>3. 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實施成效，針對前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亦應依此修訂相關規定，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得以明確遵循。各偵查單位應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應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自由進出辦公區域。</p>
		<p>2. 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p>	<p><b>2017. 04. 15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包括：</p> <p>1. 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p>

		<p>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p> <p>2. 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p> <p>3.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p> <p>4. 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p> <p><b>2017. 05. 23 第四次增開會議決議:</b> 關於偵查中使案件當事人(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及其律師知悉</p>
--	--	---

			<p>偵查進度及取得資訊，建議改革措施如下：</p> <p>1、司法院應研議偵查中案件當事人資訊取得權制度，立法規範除有串供滅證而影響偵查目的之虞者外，原則上應賦予案件當事人及其律師偵查中資訊取得權及閱卷權之保障。</p> <p>2、檢警調等偵辦單位應視案件情形，除有串供滅證而影響偵查目的之虞者外，於傳訊被告或嫌疑人時應同時告知所涉案件之罪名及案情（如告訴或告發之人、所涉事件概要），偵查進度亦應於適當時機主動告知案件當事人，或依案件當事人或其律師之聲請告知相關資訊（例如案件簽結或經撤回等）。</p>
--	--	--	--

## 第二分組

編號	議題	子題	決議
2-1	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	1. 建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	<p><b>2017.03.06 第二次會議決議：</b> 同意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有關配套措施委請司法院研擬，並提出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決定。</p> <p><b>2017.03.20 第三次會議決議：</b>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的配套措施： 1. 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權人，原則上以人民為限，但基於保護人民憲法上權益，必要時允許檢察總長以公益代表人身份提出聲請。 2. 裁判憲法審查之選案標準，應以法律依司法院提供之資料，訂定聲請要件。 3. 大法官審理案件（裁判憲法審查及一般憲法解釋案件）之表決門檻，應由現行三分之二調降為超過二分之一。 4. 必要時，得自為判決。 5. 不受理裁判得不附理由。 6. 應建立強制專業代理制度。 7. 制度建立後，不溯及既往。</p>
		2. 建立透明的大法官解釋制度	<p><b>2017.03.20 第三次會議決議：</b> 請司法院建立釋憲聲請書公開制度。</p>

		3. 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效能	2017.03.20 第三次會議決議： 1. 建立主筆大法官具名制度 2. 大法官個人所持合憲或違憲的表決立場應予公開
		4. 言詞辯論常態化	2017.03.20 第三次會議決議： 以法律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
2-2	司法政策 權 歸 屬 ( 雙 元 司 法 行 政 系 統 的 變 革 )	1.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2017.05.22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 請司法院於訴訟程序金字塔化完成後 5 年內完成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即於員額、案件及程序上，形成數個小金字塔之組織型態，最終並達成釋字第 530 號解釋之願景。
		2. 司法行政一元化	2017.05.22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 在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目標前，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有關提出法律案之會銜程序，以能達成院部事先充分溝通之目標。
2-3	建 構 效 能、精實 的法院組 織與程序	1. 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	2017.04.24 第五次會議決議： 為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的改革方向，將終審法院的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法律審，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並強化終審法院的民主正當性，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 人為原則；任用資格參酌法官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b>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提出應任名額 2 倍人選，交由司法院依多元原則組成的最高法</b>

		<p>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陳報總統任命；遴選委員會應參酌法官法 7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組成，成員應專業、多元並具民主正當性，包括立法委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正人士等代表；終審法院法官原則上不設任期，但年滿 70 歲必須停止辦案，辦理退休或優遇。</p> <p>亦請司法院參考下列提議之建議：      ……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依照來源多元化原則，自各機關團體推薦或自薦人選名單中，提出應任名額 2 倍人選，交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依公開、透明方式遴選應任人員後，陳報總統任命；法官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專業、多元並具備民主正當性，除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各該專業人員票選產生之外，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由立法院推舉立法委員以外之人擔任……</p>	
		<p>2. 民刑事上訴程序革          (含強制辯護、代理制度)</p>	<p><b>2017. 04. 10 第四次會議決議：</b>          贊成司法院所提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建立堅實的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訴訟結構。並請司法院研擬配套措施（例如強制辯護、律師強制代理、法律扶助、指定辯護等）及改革步驟，於下次會議提出，供委員討論、決定。</p> <p><b>2017. 05. 08 第六次會議決議：</b>          1. 當事人於司法程序中適時接受律師協助，為司法程序的重要環節，如當</p>

		<p>事人有受律師協助的需求，應充分落實律師扶助。</p> <p>2. 強制律師代理(辯護)制度的採行，在不違反人民訴訟權保障的前提下，應妥為規劃，漸進、逐步擴大。簡易或小額案件，以不採行強制律師代理(辯護)制度為原則。有關法律扶助及律師費用的負擔，應妥為規劃有關配套措施。</p> <p>3. 律師的考選、職前及在職訓練應參照第四分組決議檢討、改進，以提升律師的專業能力，並研議建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p> <p>4. 律師應提供一定的公益服務，相關法制應由主管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妥為規劃。</p> <p>5. 律師職業倫理應加強落實，對不適任律師應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p>	
	3. 終審法院判決不同意見書制度		<p><b>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 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p>
	5. 審判機關與檢察機關不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p><b>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1. 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檢討善用現有員額，以充實所需人力。</p> <p>2. 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規定之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高限內，行政院應尊重司法院、支持法務部之員額需求。</p> <p>3. 必要時，檢討調整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之規定。</p>

		6. 濫訴之防杜	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於一年內提出濫訴防杜之具體方案。
		7. 改革上訴制度，避免第一審無罪，第二審改有罪判決確定	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 為使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案件，有上訴第三審之機會，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規定。
2-4	建構專業的法院 / 法庭	1. 設立專業法院/法庭審理相關案件, 如商業、勞動、財稅等	2017.05.22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 1. 商業法院：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要求，司法院應推動設立，並就其管轄事件之範圍如何？（例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智慧財產權法等）是否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事件？以及應否限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達一定數額以上？是否為專屬管轄？採二審終審制或三審終審制？以及法官專業人數與專家證人制度之採行等事項，研擬相關配套。  2. 勞動法院/法庭：為便利勞工利用法院制度保障其權益，司法院應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並採有利於勞工之裁判費計算方式、調整法院一般管轄規定，便利勞工提起訴訟、合理調整舉證責任分配、強化法官專業能力及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功能等原則。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

			3. 財稅法庭：稅務案件之審理，應落實 106 年 12 月將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設置稅務法庭，強化法官稅務之專業能力，並研究採稅務專家諮詢、稅務事件之和解或調解等程序之可行性。
2-5	切斷政治與司法判決的糾葛，維持司法的中立		<b>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 為切斷政治對司法的干擾，支持第五組關於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決議。
2-6	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		<b>2017.06.03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 為因應我國社會快速變化，並順應司法國際潮流，提供最佳司法決策參考，請司法院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

### 第三分組

編號	議題	子題	決議
3-1	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效能	1. 檢察官的法律定位問題 2.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	<p><b>2017. 04. 26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1. 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之名。</p> <p>2. 在目前檢察官仍具備所謂「司法官」屬性時，檢察官不應再領取辦案獎金，也不應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3. 為擴展檢察官視野並加強辦案能力，應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建立以歷練為前提的審級輪調制度。</p> <p>4. 為提升偵查品質，應落實檢察官候補及試署制度，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以提昇偵查品質；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為原則帶領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已案已蒞（偵訴合一），俟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主席裁示：此案為法務部提案，請法務部參酌委員建議落實改革。）</p> <p>5. 為健全檢察一體，並避免外力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中立，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應以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p>

		<p><b>2017.05.24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針對「檢察官的法律定位問題」（3-1-1）、「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3-1-2）、「檢察官偵查、公訴分工檢討(偵訴合一制度、重大矚目案件公訴檢察官之參與等)」（3-4-6）等議題，就機關、團體及委員提案逐案討論、表決後，作成建議改革方案如下：</p> <p>（一）檢察機關之名稱及檢察官之法律定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示區別。</li> <li>2. 在目前檢察官仍具備所謂「司法官」屬性時，檢察官不應再領取辦案獎金，也不應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li> </ol> <p>（二）檢察人事制度之民主化與輪調歷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察人事審議制度應朝內部民主化（票選推薦）及外部民主化（聽取外部意見）方向改進，以避免執政者以人事控制個案。</li> <li>2. 為擴展檢察官視野並加強辦案能力，應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建立以歷練為前提的審級輪調制度。</li> <li>3. 為健全檢察一體，並避免外力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中立，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應以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li> </ol> <p>（三）檢察體系之團隊辦案、協同辦案與已案已蒞</p>
--	--	--

		<p>1. 為提升偵查品質，應落實檢察官候補及試署制度，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p> <p>2. 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帶領團隊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以偵訴合一（己案已蒞）為原則，俟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p> <p>（四）檢察首長指揮權之權責相符、陽光監督</p> <p>1. 檢察官會議之權限應予擴張，以適度節制檢察長之指揮權。</p> <p>2. 為確保檢察權行使的中立性與公正性，避免檢察一體原則遭到濫用，檢察首長行個案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時，應以書面行之。檢察首長未依規定提出書面時，應構成個案評鑑之事由。</p> <p>（五）檢察官事務分配之民主化、透明化</p> <p>1. 檢察官事務分配應由檢察官會議決定，以促使檢察體系內部決策民主化、透明化。</p> <p>2. 檢察官分組辦案，為確保適才適所及問責機制，各組組長（主任檢察官）的選任、組員的配置等，皆應由檢察官會議討論後決定之。</p> <p>（六）修法、檢討偵查中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限</p> <p>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於偵查中之限制人身自由、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私密部位外觀的檢查及侵入性的身體檢查等強制處分，是否符合法官保留</p>
--	--	--

			原則，應重新檢討並修法解決。
3-2	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	1. 法官、檢察官的多元晉用、監督與退休給付	<p>2017. 03. 22 第三次會議、2017. 04. 12 第四次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晉用管道之確立及誘因之增加：維持目前多元晉用管道，並從改善司法官培訓制度、司法環境、工作負荷、工作尊嚴、經濟條件及退養保障，以增加資深律師、學者轉任法官之誘因。</li> <li>2. 放寬轉任條件：放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以大學教師證書作為具擬任法官職務任用資格之依據，即其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之應試資格、應試科目及學經歷等審查程序，得以其取得之大學教師證書代之(此涉及考試院權責)。</li> <li>3. 新增多元晉用管道：建立由法律人擔任兼職法官及定期法官之制度。</li> <li>4. 法官選才培訓之連動變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國家考試。</li> <li>b. 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li> <li>c. 司法官學院的實習地點，應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檢察署及政府機關，以增加司法官對社會現況之理解。</li> </ol> </li> <li>5. 具體工作條件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通盤檢討刑事實體法，進行必要的除罪化，並修正訴訟制度，以減少</li> </ol> </li> </ol>

		<p>法官、檢察官之工作量。</p> <p>b. 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p> <p>c. 簡化書類。</p> <p>d. 檢討高檢署、高院人力配置問題，設計能讓高檢署、高院人力回流地檢署及地院之機制。</p>
	<p>2.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p>	<p><b>2017. 04. 12 第四次會議、2017. 05. 10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1. 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p> <p>a. 擴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者）的外部委員代表人數增加，其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p> <p>b. 增訂擔任評鑑委員有一定的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訂評鑑委員迴避規定，避免評鑑委員因有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反而影響審判獨立。律師擔任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者，對於曾經承辦其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不能參與評鑑。</p> <p>c. 評鑑委員會應有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p> <p>d. 評鑑委員會預算獨立，以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機關預算之獨立。</p> <p>e. 評鑑委員會應有獨立的組織設置地點。</p>

		<p>2. 強化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以增進其效能：</p> <p>a. 賦予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p> <p>b. 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鑑事件，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就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p> <p>c.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享有個案評鑑立案之主動調查權，於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三人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立案，輪分由非共同提案委員受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但對同一對象僅得立案一次。評鑑委員參與共同提案，其個人參與之案件經最終審查結果為不付評鑑或不成立而累計達三件者，該委員個人不得再參與共同提案。</p> <p>d. 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拘束效力。</p> <p>e.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者，應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經由監察院審查。</p> <p>f.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但無付懲戒必要，移由人審會處分者，人審會若作成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應提請評鑑委員會覆議，若評鑑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則人審會應依照評鑑委員會之決定辦理。</p> <p>g. 增加懲戒種類之規範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p>
--	--	--

		<p>h. 評鑑委員會認為行為確有不當但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以視情節輕重，選擇予以非公開勸告或警告、公開警告或譴責。</p> <p>3. 為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民有權直接向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不須透過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或其他民間團體。</p> <p>4. 評鑑委員會調查及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p> <p>a. 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之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程序參與，對於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p> <p>b. 請求人有權於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並以適當方式滿足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p> <p>c. 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獲得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為此得委任辯護人及代理人。</p> <p>d. 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請求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p> <p>5. 評鑑時效從現行 2 年酌予延長，但依法官、檢察官關於職務內、外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時效；檢察官關於職務內行為時效應再酌予延長 1 至 2 年。又評鑑時效即使逾期仍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p>
--	--	---

		<p>3. 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的多元代表性與性別平等化(司法院人審會、法務部檢審會)</p>	<p><b>2017.05.24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察人事審議制度應朝內部民主化（票選推薦）及外部民主化（聽取外部意見）檢察人事制以避免執政者以人事控制個案。</li> <li>2. 為使檢察人事制度符合民主問責並回應多元價值，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比照司法院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規定，加入外部委員。</li> <li>3. 為使檢察人事制度符合性別平等，法務部檢審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li> <li>4. 法務部為向法務部檢察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委員會及候補、試署檢察官書類審查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外部委員之參與。</li> </ol>
		<p>4. 檢討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監督機制</p>	<p><b>2017.05.24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改善現行之起訴監督制度，提升起訴品質並避免檢察官可能之濫權起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訴審查規定應該要移列至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2 節「起訴」之後，以表示其為一獨立的審查程序。</li> <li>2. 研議改為由「辯方（被告）聲請後，法院再進行起訴審查」之模式。</li> <li>3. 將起訴審查程序獨立，且由審理本案以外的其他法官進行起訴審查。</li> <li>4. 得聲請起訴審查的主要階段為檢察官起訴後至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期</li> </ol>

		<p>間，聲請期限可維持「第一次審判期日前」。</p> <p>5. 受理聲請的法院以書面審查即可，且審查標的限於檢察官已提出之證據。</p> <p>6. 法院認聲請有理由者，即逕行駁回起訴，毋庸再通知檢察官補正。駁回後，檢察官僅得在有新證據時再行起訴。</p> <p>7. 受理聲請的法院要在一定期間內作成准駁與否的裁定，以免影響本案的審理進程。</p> <p>(二) 改善現行之檢察體系監督制度，避免檢察官濫權追訴：</p> <p>1. 建立完整究責機制：當起訴及不起訴案件有蒐證不全、或未能清楚勾稽相關證據與犯罪事實關聯性、或有其他重大疏漏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者，即對於有重大程序或實體面違失的起訴或不起訴案件，研議除追究承辦檢察官責任外，針對該檢察官所屬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應負之指揮監督責任亦予以究責，將考評課責結果列為陞遷及調動之參考依據，另視情況移送評鑑。機關責任部分，則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定期提出報告，以檢察署為單位，公告有何不適當之偵查或公訴作為，或證據蒐集有何缺失或是起訴書類有何應予改進之處。</p> <p>2. 強化團隊辦案模式：研議首先以重大案件出發，推動：(1) 由主任檢察官為主辦人，帶領團隊辦案，協同偵查並在起訴書共同具名。(2) 起訴主任檢察官共同蒞庭，並於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p>
--	--	--

		<p>(三)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之內部監督體制 (再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li> <li>2. 告訴人聲請再議時，應委任律師為之。</li> <li>3.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li> <li>4. 上級檢察官若欲撤銷原處分發回續偵，必須具體指摘原偵查不足之處，並建議偵查方向。</li> <li>5. 續行偵查應有一定期限之限制。</li> <li>6. 就再議案件，為改善案件一再反覆發回續查之情形，限制上級檢察署之發回續查次數並加強自為偵查功能，以釐清責任：再議發回續查之次數限 1 次，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認偵查尚有未完備者應自行偵查，認應提起公訴者，應檢附起訴書內容，命令原審檢察官起訴。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維持原處分者，告訴人仍不服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li> </ol> <p>(四)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交付審判及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相關規範，經核准交付審判的案件，原則由身為告訴代理人之律師或法院指定律師行使檢察官公訴的職務。</li> <li>2. 為維持控訴原則、防止法院預斷、避免道德危險，應明定核准交付審</li> </ol>
--	--	--

			<p>判的法官與審理本案法官須不同。</p> <p>3. 明定交付審判的證據調查程序及法院得調查證據的範圍。</p> <p>4. 明定經法院核准交付審判後，命應實行公訴之人提出起訴書狀。</p> <p>(五) 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p> <p>1. 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可交由有人民參與之「檢察審查會」審查。</p> <p>2. 檢察審查會由一般民眾組成外，另加上學者、退休之法官、檢察官組成，並研議採交替任期制，兼顧成員代謝及避免案件中途全員更迭，無法銜接。</p> <p>3. 檢察審查會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或自行聘請律師起訴；檢察審查會受理案件，經調取原卷審查後，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請檢察官再行偵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後，若檢察審查會認應行起訴，得聘請律師逕行向法院起訴並蒞庭。</p> <p>(六) 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p> <p>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p>
3-3	律師的專業化與職	律師懲戒或評鑑制度及主管機關	<p><b>2017.05.24 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1、應於律師法內明訂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p>

	業倫理		<p>之當然會員。</p> <p>2、律師法內應明定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內，設置獨立於理監事會外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受理對於律師違反倫理風紀案件之申訴，委員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外部委員，以建立具公信力之獨立調查機制，並調和律師自治、自律及他律，落實律師懲戒功能。</p>
3-4	檢討檢、警、調人員的專業分工	2. 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	<p><b>2017.03.08 第二次會議、2017.03.22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環境法制部分，提出建議包括：建立刑法環境犯罪專章、建構行政管制到刑事追訴一致之規範體系、建立環境案件的連帶賠償責任並加長求償時效、擴大沒收標的、提高罰鍰上下限、調整舉證責任、檢討勘查採樣鑑定之規定或標準、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專款專用作為環境稽查偵查相關之環境基金。組織部分，提出建議包括：增加環境稽查及偵查資源、提高偵查環境案件之積分、加強檢察官及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的聯繫、建立制度賦予檢察官得成立環境案件之任務編組、於法院設置環境專股。民眾參與部分，則是提出建議包括：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環境數據資訊、持續深化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p> <p><b>1. 環境法制層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環境法益作為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參考德國刑法第 29 章第 324 條以下規定），並配合環境犯罪特性，原則採取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並增加未遂犯及過失犯的規定。另將分</li> </ul>

		<p>散的環境犯罪特別刑法，盡可能回歸普通刑法，建立單一的環境犯罪法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行政管制到刑事追訴一致的周密規範體系，避免行政及刑事就同一案件處罰產生巨大落差，導致未能確實處罰污染或破壞環境之行為者。</li> <li>• 建立環境案件之連帶賠償責任，以確保賠償責任確實被相關污染製造者或環境破壞者所共同承接，並加長求償之時效，以符環境案件之特性。另在刑事法制內，對於污染者造成環境損害導致為回復環境所需之賠償費用及相關程序花費，亦設置類似不法利得沒收之適當追討機制，以及相關的保全扣押機制。</li> <li>• 將環境刑法之沒收標的擴大至非本案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參照），以作為消滅環境犯罪經濟誘因之重要手段。</li> <li>• 提高環境法規之罰鍰上限，將罰鍰下限提高為不法利得，以建立環境案件罰鍰額高於不法利得的行政罰模式。並參考水污法，於各環境法規新增規定，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li> <li>• 有關舉證責任：(1)刑事制裁部分，貫徹最高法院對於沒收事項之舉證程度，於足信是污染犯罪所得之可能，即可作為沒收標的；檢察官就環境犯罪案件，於起訴時應就犯罪不法利得之估算及其依據、計算方式盡釋明責任，俾利案件自始能聚焦攻防及迅速審理；(2)行政罰部分，於行政罰法及環境法規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法源條文，減輕行政機關於環境不法利得範圍之證明義務；(3)民法部分，明文規定公害糾</li> </ul>
--	--	---

		<p>紛侵權行為於民事責任之舉證反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立法源，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專款專用作為支應下列事項之環境基金：(1)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刑事偵查、審判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費用，並簡化動支程序；(2)當地居民或公益團體之環境訴訟相關扶助費用；(3)環境案件吹哨者條款獎金、保護吹哨者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4)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保護檢舉民眾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li> </ul> <p><b>2. 組織層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整體環境保護之稽查、偵辦人力(包括行政稽查人員、警力、檢察官人力等)，建立鼓勵主動、深入、長期偵辦環境犯罪的合理工作環境，並配合編制足夠經費，並提高警察偵辦環境犯罪案件之積分。</li> <li>加強環保署與司法機關的聯結，建立常設性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通報窗口及聯繫機制，並建立環境專家資料庫及即時諮詢窗口。</li> <li>在檢察組織法令增修相關條文，明定檢察官得以成立任務編組的法源，讓檢察官同時具有行政權限及司法偵查追訴權限，得指定所需之專業人力或主管機關稽查人員為司法警察協助偵查，並統一指揮事權，避免專業不足、事權不一、指揮困難或蒐證洩密，並且將與環境犯罪有關之組織犯罪及其他相牽連案件，統一分案到專責的檢察官偵辦。</li> <li>積極檢討相關專業證照與設置「環境專股」的可能性。並給予負責</li> </ul>
--	--	---

		<p>審判的法院必要的支援，例如建置環境案件審理之專業鑑定機關暨鑑定人名冊，提供審判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等費用。</p> <p><b>3. 民眾參與層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鼓勵汙染業者的內部監督機制，將吹哨者條款及其保護措施全面納入環境法規，包含對於吹哨者可能涉及的妨害秘密罪及背信罪責予以減免及不予追究的刑事實體與程序規定。</li> <li>• 為鼓勵民眾監督及通報汙染事件，依各環境主管法令所蒐集之環境數據(包括以廠商為標的及以地方為標的之數據)，一律公開原始資料(raw data)，必要時得在廠商內部或外部，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以達資訊透明之目的。</li> <li>• 持續進行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及法源建置，強化地區環(林)檢警民之聯繫窗口平台，建立通訊群組及名單，並邀集學界加入結盟。</li> </ul>	
		<p>6. 檢察官偵查、公訴分工檢討(偵訴合一制度、重大矚目案件公訴檢察官之參與等)</p>	<p>請參見 3-1-1、3-1-2。</p>

## 第四分組

編號	議題	子題	決議
4-1	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	1. 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	<p><b>2017. 04. 14 第四次會議決議：</b></p> <p>1. 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p> <p>2. 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註：所謂實施一年實務機構培訓，是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p> <p>3. 一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p> <p>4. 候補期間五年，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其中二年需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國內外機關團體(例如 NGO)，以適當的方式歷練，另三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裁判書、檢察書類(為分散辦案人力減少的衝擊，候補期間歷練的事務順序應彈性安排)。</p> <p>5. 候補期滿者，遴選一定比例為試署法官、檢察官。</p>
		2. 法學教育改革	<p><b>2017. 04. 14 第四次會議決議：</b></p> <p>建議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考試院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的全國性會議。</p>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1.</p> <p>(1) 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等。</p> <p>(2) 學士後法學教育，於入學時應注意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其教育亦應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p> <p>(3) 一體化的專業資格取得，其考試與培訓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1)的教育內容。</p> <p>2. 為提升專業法庭及專股檢察官的專業能力，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就專業法庭法官及專股檢察官的研習、核發專業證照以及遷調的配套等予以具體規劃。例如為提升辦理醫事糾紛訴訟專責人員的專業能力，司法院與法務部應督促辦理醫事專業案件專庭(股)的法官與檢察官，每年應參加一定醫事專業有關的研習進修時數。</p>
		<p>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法官學院整併歸屬</p>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在司法人員進用制度改革前，已通過司法官考試的學員，應立刻依自願、成績及機關需用名額等條件分別在法務部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學習。</p>
4-2	人民參與司法	<p>1. 人民參與司法：不起訴、審判之參審制</p>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p>

		與陪審制	
		2.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	<p><b>2017. 04. 14 第四次會議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li> <li>2. 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li> <li>3. 政府機關應在所頒布的契約範本（例如旅遊契約、消費關係契約、公寓大廈住戶規約等）中廣泛採用調解、仲裁等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以鼓勵並方便民間利用。</li> <li>4. 關於仲裁機制，政府採購政策，應普遍鼓勵政府機關使用仲裁條款。政府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前，應先做成本效益評估。</li> <li>5. 建議司法院研討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li> </ol>

			<p>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民事侵權訴訟是否應免繳裁判費、民事裁判費用應否設定上限，以及應由敗訴一方負擔的裁判費用，應否納入合理的律師費用。</p>
		<p>3. 建立鑑定先行的非訟醫糾處理、調解機制，促進醫病理性對話，脫離糾紛泥淖</p>	<p><b>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b>  衛福部與法務部應針對 106 年 3 月發布的「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參考下列建議，明確訂出推動期程，並說明預期達成的目標成效以及後續追蹤評估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法務部應主動轉介偵查中案件外，衛福部應督導各縣市衛生單位，採「調處先行」作為，積極主動協助醫療爭議當事人，聲請訴訟外的調處。</li> <li>2. 衛生主管機關應強化對調處案件的初步鑑定，提供周詳的行政調查資源，以減緩醫療行為中受損害一方的疑慮，也讓法界專家、第三方醫療專家有足夠資訊進行調處。</li> <li>3. 衛福部除建立公正第三方醫療專家的資料庫外，應善用仲裁組織與專業調解人資源。</li> <li>4.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中「強制調解先行」應不僅限於民事訴訟案件，也應適用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li> </ol>

		4. 建立常態性的人民對司法建言管道及司法改革單位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 建議總統依據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設計提供社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對話的諮詢平台，以促成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努力落實國是會議的建議。</p>
4-3	公開透明的司法	1. 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	<p><b>2017.3.10 第二次會議決議：</b> 1. 大法官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應予直播。 2. 事實審可以直播。</p> <p><b>2017.04.28 第五次會議決議：</b> 建議司法院、法務部研議於偵查及審判程序終結後，是否開放第三人申請錄影、錄音或卷證及其相關法制。</p>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 1. 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1) 民刑事選舉案件、(2) 刑事貪瀆案件、(3) 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4) 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5) 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6) 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p>

		<p>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p> <p>2. 司法院應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行言詞辯論。</p>
	<p>2. 司法陽光透明之研採</p>	<p><b>2017. 04. 28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對制定計畫的具體建議如下：</p> <p>(一) 依照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的模式，建立數位化專責與工作小組。並定期公開相關會議與政策資訊。</p> <p>(二) 採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政府」政策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join) 或類似機制來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關係。</p> <p>(三) 瞭解人民需求 (google 網站分析)，重新規劃機關網站與內容的撰寫與編輯。</p> <p>(四) 從資料治理、資料導向與資料素養三個層面，全面提升院與部的資</p>

		<p>訊建設與資訊處理能力。</p> <p>(五)透過品質控管，提升政府資訊再利用（如裁判書的分析加值應用）的實用性。結合民間創意，彌補政府不足之處。讓政府資訊（與資料）的價值最大化。</p>
	3. 起訴書全面公開，刑事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	<p><b>2017.03.10 第二次會議決議：</b> 司法院、法務部對於起訴書、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部分皆表同意，亦無本組委員反對。</p> <p><b>2017.04.28 第五次會議決議：</b> 在我國未來刑事訴訟法採起訴狀一本制度之後，起訴書應於起訴公告或公布後即時上網公開；在採起訴狀一本制度之前，起訴書應於一審判決之後上網公開。但如經被告要求，或檢察官已將起訴事實提供媒體報導，或媒體已主動報導者，則應立即上網公開。</p>
	4. 律師市場應公開資訊，以提升律師的服務品質	<p><b>2017.04.28 第五次會議決議：</b> 法務部所建置的律師資訊查詢系統應予公開，其中律師受懲戒資訊，除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的懲戒處分，應公開至受懲戒人死亡之時為止，其餘懲戒處分，於執行五年後不公開。</p> <p><b>2017.05.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4-4	親近人民的司法	1. 司法文書與司法語言之改革	<p><b>2017. 05. 12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1. 建請司法院於一年內研議包括運用現代網路溝通等模式，促進裁判書類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的可行性。行政院應提案、推動修改「中央法規標準法」，各機關在制定法令時，使用通俗易懂、人民顯知文意的文字內容，以達到「法律通俗化」的目的。</p> <p>2. 司法院應研擬適當的裁判格式，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包括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以提高裁判的精確度、縮短法官製作裁判文書的時程、有助裁判說理更明確清晰易於閱讀。</p>
		2.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	<p><b>2017. 03. 24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1. 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並參考下列建議事項，推動公民法學教育。建議事項：</p> <p>a. 建議建構活潑生活化的法學教材</p> <p>b. 建議製作法學遊戲教學 APP</p> <p>c. 建議架設法治學習網站</p> <p>d. 建議由專業人士協助製作法律相關戲劇節目</p> <p>e. 建議透過比賽、徵選找出更多隨時更新、與時俱進的法律教育方式</p>

			2. 建議法務部寬列經費，邀集跨部會參與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專案，結合媒體網絡，積極推動兼具活潑、生活化的內涵專案。
--	--	--	--

## 第五分組

編號	議題	子題	決議
5-1	獄政制度改革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檢討	<p><b>2017.03.16 第二次會議決議：</b></p> <p>1. 矯正署之報告提到修法部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羈押法修正草案、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請加速修法程序。有關假釋駁回、涉及收容人權益的監所處分(諸如懲戒)應給予申訴與司法救濟的機會，制度設計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聽審權的要求，給予監所收容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有專業代理人。至於司法救濟是否設專庭處理假釋駁回、監所處分的訴訟，保留彈性於立法裁量。</p>
		3. 收容人處遇與假釋透明化	<p><b>2017.03.16 第二次會議決議：</b></p> <p>1、受刑人假釋審查：</p> <p>(1) 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特定犯罪如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性侵害犯罪、暴力犯罪，落實專家評估。</p> <p>(2) 建立本土性的假釋評估基準。</p> <p>(3) 矯正機構於服刑或假釋期間應提供受刑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達成關係修復的機會與程序，並考量納入假釋審查事項。</p> <p>(4) 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p>

			<p>2、現行監獄的假釋審查雖經委員會，但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接觸受刑人，不宜只根據教誨師的意見即做決定；為求周延，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並且有受刑人的參與及諸如律師的輔佐，被害人或家屬的意見與受告知是否參與假釋審查程序亦應重視。</p> <p>3、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建議修正刑法第 78 條，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p> <p>4、建立受刑人的個別式處遇計劃，以達教化可能，且有助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的完成度。特定犯罪諸如性犯罪、家庭暴力犯罪的處遇內容，必須要融入性別意識的觀點。</p>
		<p>5. 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p> <p>6. 收容人超收問題</p> <p>7. 監所醫療現狀與改進建議</p>	<p><b>2017. 03. 30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1、檢討刑罰制度、刑事政策，降低收容人數。</p> <p>2、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定期訪視監獄，提出矯正機關相關事項報告書，如醫療、處遇、改善基本生活條件等。</p> <p>3、監所人員專業化要求：</p> <p>(1) 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p> <p>(2) <b>法務部應比照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制訂《監所管理員值勤條</b></p>

		<p>例》，並重新界定工時與給薪，根本解決基層矯正人員過勞、薪資苛扣與勞力剝削等現況。正視職災問題，輪值不得連續六小時以上，給予高壓力勤區（如違規房、新收房）值勤人員及因戒護勤務所受之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以及身體受傷者主動給予勤務調整及後續心理醫療等輔導。</p> <p>（3）詳盡受刑人的調查分類，並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配置合理人力。</p> <p>（4）修法統一將「監獄管理人員」職稱改為「監獄官」，給予工作尊嚴。</p> <p>4、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p> <p>（1）矯正機關年度業務預算應依照實際收容人數編列，基本生活需求諸如用水用電等事項不得以作業基金支付。</p> <p>（2）管理及懲罰方面，不得以剝奪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為手段，如限水、限電，並檢討限制通信及接見制度作為管理及懲罰措施。</p> <p>（3）儘速達到一人一床基本需求。</p> <p>（4）建立違規房、獨居房、鎮靜室施用標準(包括進入標準、期限及輔導措施)。</p> <p>（5）完善人道處遇，如改善舍房之通風、照明設備。</p> <p>5、監獄一切措施，不得有損於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如送餐口位置、如廁</p>
--	--	---

			<p>設施、水電供給等。</p> <p>6、醫療環境之改善：</p> <p>(1) 各監所之醫療服務提供應均衡，監所應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之評估流程與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p>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2) 「監所內附設醫療院所或監所附近設置醫療專區」：</p> <p>a. 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p> <p>b. 有關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促請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考量各種因素後，協商建立適當場所。</p>
5-2	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	1. 緝毒政策與毒品重刑化政策之檢討，含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之檢討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 建請法務部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關於單純施用毒品五年內再犯之規定，適度縮減年限之可行性，並研擬調整觀察勒戒使用時機及次數限制，檢討一罪一罰之合理性，再犯者並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擴大檢察官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者得為附條件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p> <p>(二) 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責不相當之罪名規定，並檢討該法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之競合規定。</p>

	<p>2.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p>	<p><b>2017.04.20 第四次會議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並在行政院下設置直屬之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li> <li>2. 對於施用毒品者，除刑罰處罰外，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多元處遇方案，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li> <li>3. 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鼓勵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並寬列預算補助上開機構，以達鼓勵民間參與，並應建立補助、輔導之機制。</li> </ol>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建制社區成癮與處遇評估機制之可行性，建立觀護人及醫療院所於社區中對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進行社會調查與醫療評估，供檢察官參考以選擇處遇方式。</p>
	<p>3. 酒駕之多元處遇</p>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立法院，儘速制定酒害防制法，使國人遠離酒害。</li> <li>2. 落實有關販賣酒類給兒少之處罰。</li> </ol>

5-3	有效打擊 犯罪	1. 檢討反貪腐法制	<p><b>2017.03.30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原則：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施行法來檢視，掌握全球趨勢、興利除弊、具前瞻性與行動力。</p> <p>1. 公部門</p> <p>a. 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構成要件、刑度）。</p> <p>b. 配合刑度之調整，給予檢察官緩起訴等裁量權。</p> <p>c. 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p> <p>2. 私部門</p> <p>a. 為達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反貪與廉潔，應增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p> <p>b. 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p> <p><b>2017.05.04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民意機構的透明陽光與實名制：</p> <p>1. 就公務員身分與公權力執行，不宜一體化適用同一標準，應予類型化以進行不同密度之監管；另就各類型公務員（各級民代、政務官、事務官、與司法人員等）之廉政監理，建議事權應予統一。</p> <p>2. 就民意機構與政務官之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請廉政署分</p>
-----	------------	------------	---

		<p>析現行法令之執行成效與問題，檢討規範與實踐情況是否符合國際條約、標竿國家規範、全球反貪趨勢並反映臺灣社會的期待。</p> <p><b>2017. 05. 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民意機關與政務官之陽光透明」：</p> <p>(一)遊說法：國會助理納入遊說法之規範範圍。</p> <p>(二)政治獻金法：</p> <p>1. 政治獻金法第 5 條有關得收受政治獻金主體之規定，擬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配套增訂是類人員之捐贈、收支記載、運用、定期申報等處理機制。</p> <p>2.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有關政治獻金資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規定，由現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p> <p>(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就主動公告制度，強制信託制度與變動申報制度之修正，參酌政府透明、標竿國家作法、人才延攬及社會期待等相關因素，進行檢討與提出修法方向。</p>
--	--	---

		<p>(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主管機關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當前社會政治經濟背景、人民觀感與期待、國家人才延攬等，審慎評估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必要性與利弊評估。</p>
	2. 強化防逃制度	<p><b>2017.05.04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1.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不足，應參考各國立法例，設計可行措施，兼顧國際公約之內涵、被告權益與防逃效果，研議羈押替代處分措施。</p> <p>2. 考量我國國際處境，外交、引渡與司法互助之困難，建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審判中得對可能受重刑判決而有逃亡之虞的被告聲請羈押，以免被告逃亡。</p>
	3. 強化追錢制度	<p><b>2017.03.30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1. 假扣押制度需平衡兼顧債權人利益之實現與債務人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目前於假扣押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不一，釋明的舉證門檻不明，應請司法院轉知最高法院儘速統一見解。</p> <p>2. 集體訴訟，應考量於假扣押程序之隱密、迅速等原則，並避免於取得</p>

			<p>廣大被害人委任之過程，為債務人知悉而輕易脫產，司法院應盡速研修民事訴訟法，檢討得否先行核發假扣押裁定，於一段時間內補提債權證明文件之具體做法，使證券犯罪、食安犯罪、公安犯罪等集體訴訟得以順利進行。</p> <p>3. 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被害人及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得向檢察官聲請給付，然民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實難以在該期限內取得執行名義，為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精神，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檢討相關規定，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相關特別法，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4. 落實沒收專章、實現司法正義，要求政府優先補充檢察機關員額、建立專人專責之相關機制，以加強犯罪不法所得之追緝與沒收。</p>
		4. 量刑準則之建立	<p><b>2017.05.04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1. 司法院應研議定罪與量刑之二階段審理程序，量刑程序應行言詞辯論，加強被害人之參與，引進專家證人及法庭之友之制度，並建立適當之配套。</p> <p>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應就民眾關心的案件類型如：貪污犯罪、財經犯罪、食安犯罪、性別暴力（含性侵害）、家暴與兒虐犯罪及重刑（含無期徒刑及死刑）等案件，建置量刑因子，提出準則，並檢討定執行刑</p>

		之標準。量刑因子之建置，其焦點團體應廣納各公民團體、社福團體及社會復歸團體之意見。
	5. 妨害司法公正罪	<p><b>2017.05.04 第五次會議決議：</b></p> <p>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p>
	6. 法人犯罪	<p><b>2017.05.11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1. 建請法務部，就我國特別法中對法人科以兩罰之犯罪如環境、食安、財經、洗錢、貪腐等違法行為，檢討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p> <p>2. 建請司法院研議於刑事訴訟法中，法人被告權利義務與程序參與；並處理沒收程序中，法人代表與法人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等問題。</p>
	7. 偵查管理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學生(學員)代表及非警政人員(例如成人教育、心理學家、人權專家、體能訓練專家、社會科學專家)一同協助規劃、監督課程與訓練，改革警察教育制度，提升執法品質，符合現代社會對執法者之期待。</p>

			<p>(二)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以合理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檢討相關工作職掌，提升執法效能，提高移送案件品質，貫徹維護社會安全，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心。</p> <p>(三)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之 1，輕罪用遠端科技設備訊問，並請警政署逐年檢討拘提到案比率。</p>
		8. 微罪（著作權法、妨害名譽罪）除罪化之檢討	<p><b>2017. 03. 30 第三次會議決議：</b></p> <p>1. 妨害名譽：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參考妨害名譽之實證統計，103 年到 105 年共 28073 件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僅 5745 案件起訴，而觀察三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顯見本罪之存在可能干擾新聞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p>
5-4	犯罪預防與管理	1.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p><b>2017. 05. 11 第二次增開會議</b></p> <p>(一) 檢討監所提供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措施：</p> <p>1. 瞭解市場需求，檢討矯正機關職訓課程，做好職訓措施。</p> <p>2. 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p>

		<p>3. 研擬受刑人出監前多元處遇，包括設立社會銜接之中途專區等，以建立受刑人去機構化之生活，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主生活能力，成功銜接社會。</p> <p>(二) 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雇用更生人，政府對於無差別任用更生人者給予獎勵。</p> <p>(三) 強化矯正署、成人觀護及更生保護協會之工作及溝通：</p> <p>1. 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同時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p> <p>2. 積極建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聚焦服務對象，深化服務內容，並定期實施績效評鑑，以發揮家庭支持最大效能。</p> <p>(四) 監外自主作業應擴大適用：</p> <p>1. 若為解決受刑人超收、管理人力不足的壓力、受刑人出監後之社會銜接為目的而設計，請矯正署積極擴大監外自主作業名額，方有實質意義。</p> <p>2. 國營企業開放名額給予復歸處遇者：監外自主作業合作廠商得來不易，建請各縣市國營企業開放部份工作名額給予監所內的復歸處遇者，引進採建教合作之培訓、實習、工作，讓復歸處遇者獲得生活津貼、並從中習得一技之長。</p>
--	--	---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 建議更生保護協會對更生人創業貸款，以從寬核貸為原則，提供更充分之協助。</p>
	2. 建立研究機制／機構，活用司法統計資料，提升司法實務運作品質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 (一)建議法務部比照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將犯罪相關基本資料去識別後公開，供學術界進行犯罪問題研究使用。 (二)在現況下，請法務部儘速充實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力、經費及設備，以有效提升研究能力，並整合國內既有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學者，發揮研究功能。</p>
	3.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包括犯罪心理學等，進行犯罪者動機、環境等剖析		
	4. 警察犯罪預防策略		<p><b>2017.05.11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 為提升警察專業與執法效能，請研修「警察法」與相關警察法律之任務條款與業務法規，並根據警察教育條例，落實各階層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因應時代之變遷。</p>

			為能合理化警察績效制度，提升執法效能，以維護社會安全，應儘速研修「警察法」等等相關任務條款、業務法規，以因應時代之變遷。
		5. 成人觀護制度之檢討	<p><b>2017.05.11 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1. 制定「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p> <p>2. 政府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p>
5-5	兒少及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	1. 警政署提請修法授權警察機關拘捕剪斷電子腳鐐逃犯	<p><b>2017.05.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為確保婦幼安全，使警察機關能立即拘捕剪斷電子腳鐐之性侵逃犯，請衛福部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增訂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拘提之規定。並請法務部就現行保安處分規定有無缺失，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p>
		2. 研議司法院跨廳會成立兒少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p><b>2017.05.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司法院應於半年內設立跨廳處「兒少與性別友善司法委員會」，以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令執行之檢討，及專責性別相關政策之檢視與執行，協助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處理家暴、性侵、性騷、性別工作平等、性剝削、人口販運及其他涉及性別之議題。上述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外聘委員不得低於1/3。委員會有權調取上開相關案件可公開之相關判決書及性別統計資料。</p>

		3. 優先編列兒少保護預算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 兒少人權政策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政府應優先寬列兒少保護預算。</p>
		4. 通盤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應積極保護兒少權益，寬列兒少預算，並建請評估在行政院下設「兒少保護辦公室」之可行性，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度，整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檢察體系等相關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專責處理兒虐、失依、虞犯少年及施用毒品少年等鑑別、篩檢與輔導等機制。</li> <li>2. 比照現有「家暴安全防護網」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li> <li>3. 請法務部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Child Death Review) 機制，並修正相關法規就涉及 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li> <li>4. 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就「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關於第一級兒少緊急保護、安置事件、第二級第一類安置及評估事件，在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時，有聲請調取該照護兒童人之通聯紀錄、健保或就醫等紀錄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調取或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並請研修刑</li> </ol>

			<p>事訴訟法第 131 條，必要時賦予司法警察（官）得逕行搜索之可行性。</p>
		<p>5. 刑法第 239 條、第 227 條條文修正案</p>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一、刑法第 239 條</p> <p>決議：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通姦罪之存在，於性別平權意識尚未發展、我國性平法制多有缺漏之年代，有其保護弱勢配偶的功能；惟現今我國已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於民法親屬篇內，就夫妻財產制、離婚有責與破綻主義、子女之監護，均已經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標準，並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親權行使之依歸，是以，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之通姦罪，目前存在之正當性已屬薄弱。</li> <li>2. 與通姦罪有關之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為「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依此規定，配偶得僅對通姦之配偶撤回告訴，該撤回不及於相姦人，此規定違反刑事訴訟之原則，並造成通姦罪實體受刑人數女性遠高於男性，造成壓迫女性之實質不平等。</li> <li>3. 何況曾有實際案例，主張受性侵害之告訴人，性侵害案件因證據不足</li> </ol>

			<p>無法定罪，卻反遭被告配偶提告通姦有罪確定，致實務常見性侵害被害人因恐遭行為人配偶提告通姦，而不敢舉發或告訴遭性侵害事實，影響性自主權之保障與被害人告訴權之行使。</p> <p>4. 2013 年及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提出的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明白指出通姦罪之處罰構成對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來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p> <p>二、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檢討目前「兩小無猜」間合意性行為之相關刑罰與通報規定，以教育輔導取代訴訟程序、以服務供給取代刑責。</p>
		<p>6.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條文修正案</p>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建請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九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p> <p>理由：</p> <p>1. 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中，關於未滿 20 歲之人一旦懷孕而欲實施人工流產，無任何例外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將迫使未成年人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欲進行人工流產，只能尋求密醫或其他違法管道，違反兒童少年身心保護與國際規範，主管機關應即刻研議，滿</p>

			<p>18 歲以上之未成年得自行決定，未滿 18 歲者與法定代理人於人工流產決定意見不一時，應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介入之機制，以協助未成年人決定之作成與身心健全之保護。</p> <p>2. 依據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已婚婦女欲以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懷孕或生產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施行人工流產時，均需得配偶同意，無例外條款，亦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亦應一併修改。建議應增設不需得配偶同意之例外條款，以及縱使無例外情況，當已婚之懷孕婦女與其配偶就是否符合第六款情狀意見不一致時，應設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爭端解決機制，俾使已婚懷孕婦女之生育自主權獲得保障。</p>
		7. 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與權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為使性侵害被害人保有司法主體性，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民國 104 年新增條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於訴訟程序中包括立案偵查、審查起訴、法庭審判、刑罰執行等各階段，設計各項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p>
		8. 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教育等機構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p>

	<p>教育等機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應歸屬法務部矯正署或教育部</p>	<p>署；矯正機構少年之教育應受教育基本法保障，其教學、輔導及人事經費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之教育經費支應，並建請主管機關(如法務部、教育部)研擬編列獨立預算之可行性。</p>
	<p>9. 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p>	<p><b>2017.05.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          建請法務部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儘速完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並研擬矯正教育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li> <li>2.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li> <li>3. 請行政院研議於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li> <li>4. 少年輔育院改制前，建議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應提供充裕資源。</li> </ol>
	<p>10. 通盤檢討少年在上開機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p>	<p><b>2017.05.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          一、有關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方面：          建請行政院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法務部設置專門之女性矯正學校；基於</p>

		<p>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內容及輔導方法,暨各行政部門之配合,兼完善復歸社會之建制</p>	<p>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應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油漆、木工等)。</p> <p>二、有關少年觀護所方面： 建議司法院參考韓國多元收容制度,研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另為落實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法務部矯正署應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p> <p>三、有關少年矯正學校方面： 1. 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以及研擬於校內設置家庭合宿設施及中途專區、辦理多元處遇措施之可行性。 2. 建議法務部儘速研擬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3 條及相關法規,讓執行期滿前已屆 23 歲之受刑少年,依其教育需要,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該級教育階段完成為止。</p> <p>四、有關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方面： 1. 為強化收容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建議司法院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法院受理少年矯正學校,提出免除或</p>
--	--	--	--

		<p>停止感化教育聲請時，均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之可行性。</p> <p>2. 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出校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建議更生保護協會協助已滿 18 歲出校受刑少年入住更生人中途之家，及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等服務。</p> <p>五、有關觸法兒童之保護方面： 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p> <p>六、有關收容少年隱私及輔導品質之保障方面： 建議法務部制訂民間團體及志工入校（所）輔導之審查機制，妥顧收容少年隱私，並確保輔導及服務品質。</p>	
		<p>11. 依收受兒少類型訂定不同之安置輔導機構設置及人力，改善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性</p>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政府應負安置觸法、難置（例如施用毒品、經盡力矯正無效果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等）兒少之責任，建請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兒少安置協調機制，定期會商，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處理下列問題：</p> <p>1. 依兒少性質及所需服務分類設置公辦公營安置機構，並積極協助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兒少。</p>

		<p>2. 為維持民間機構繼續參與觸法兒少安置服務意願，建請研擬分級分類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以解決民間機構營運困境。</p> <p>(二)為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機制，必要時，從速檢討修正相關教育法規。</p> <p>(三)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p>
	<p>12. 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p>	<p><b>2017. 05. 18 第六次會議決議：</b></p> <p>一、建議在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兒少保護辦公室，寬列預算及社政人力，警政等相關單位應充分協助，並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度，研擬設置如日本兒童相談所單位，俾處理虞犯少年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童之鑑別評估、篩檢與輔導等事項。</p> <p><b>2017. 05. 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二、建請法務部依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研擬妥適之少年成癮評估與多元戒治機制。</p> <p>三、為協助未繼續升學觸法與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建請勞動部強化少年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並依少年特性及需求（例如放寬學歷要求），研擬合適多元之訓練課程。</p> <p>四、為協助戒癮少年轉換環境、就業自立之需求，建請研擬修正兒童及</p>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將未受機構處遇之社區少年納為自立生活適應方案服務對象。
	13. 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3 項關於少年完成矯正學校之年齡爭議	已併入「通盤檢討少年在上開機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內容及輔導方法，暨各行政部門之配合，兼完善復歸社會之建制」決議。
	14. 研議兒少在司法程序特殊性，提供必要之保護與協助	<p><b>2017.05.25 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b></p> <p>（一）應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並擴大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並得以少年為主體提出有利的多元處遇，暨強化少年法庭及矯正機構執行期間運用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p> <p>（二）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少年保護之專業訓練，建議專業律師能增列少年保護項目。</p>

## 二、總結會議決議歸納說明

	議題	現狀描述	改革方案說明
一、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li> <li>● 建立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li> </ul>	<p>現今司法系統的運作，仍是由法官檢察官獨攬權力，不論在法院的審判還是檢察官不起訴案件的監督，人民都缺乏直接參與的管道與途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應採取何種制度，分組會議未作成決議。(註)</li> <li>2. 此外，將評估引進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的可能性，讓人民可以直接監督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對於審查後認為不適當或不合法的不起訴案件，可以聘請律師逕行向法院起訴，避免檢察官專擅。</li> </ol> <p>註：人民參與審判是優先推行的司法改革政策。建請司法院考量國情，參考各國的實施經驗，不管是德國、法國、日本等與我國同屬歐陸法系的國家，或者英國、美國等海洋法系的國家，著手研擬草案與起訴狀一本等相關法案的配套修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儘速讓「國民法官」走進法庭。也應在試行一段時間後，提出檢討報告，讓制度不斷精進。</p>
二、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li> </ul>	<p>難以理解的司法語言、透明度不足的司法系統，都讓人民很難親近，進而無法相信司法系統所做的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制定司法資訊的開放政策，包括逐步開放法庭直播、公開起訴書、司法資訊數位化，且讓律師的必要資訊更加透明。</li> </ol>

			<p>2. 司法院應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研擬裁判格式的數位化與標準化，讓人民更能理解司法。</p>
<p>三、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li> <li>●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li> <li>●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li> <li>●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li> </ul>	<p>檢察體系與法院體系是司法系統的主幹。長年以來人民對於檢察體系的中立性仍有疑慮，對於法院體系的效率與專業仍不滿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建構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建請法務部推動檢察官人事制度的改革，破除升官文化；同時也在檢察官人事的審議委員會加入外部委員，以促進檢察官人事制度的透明與多元，亦有助於檢察官辦案應中立的要求。</li> <li>2. 在法院體系部分，應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將以充份釐清事實為目標，讓案情儘快明朗清楚，以減少不必要的上訴。第二審僅就可能未充足的部分補充調查，第三審則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li> <li>3. 在完成訴訟程序金字塔化並實施一段期間後，應實施終審法院組織改造，也就是採「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將縮減最高法院的法官員額，以利法律見解的統一，解決案件不斷發回、導致審判時程冗長的問題。同時，為了確保人民權益與促進法院審理效率，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在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應逐步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對於無力尋求律師協助的民眾，國家會給予充足的協助。為確保律師的專業與倫理，也會加強律師自治、自律</li> </ol>

			<p>和他律機制。</p> <p>4. 除了體制的改革，亦應強化法院的專業能力，並視實際需求，成立專業的法院或法庭，例如，優先成立商業法院、勞動和財稅法院或法庭。</p> <p>5. 建請司法院研擬「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草案，盡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其中的變革尚應包括主筆大法官應具名，個別大法官合憲或違憲的表決立場應公開，以提升大法官解釋程序的透明；合憲或違憲的表決門檻，將由三分之二降為二分之一，以促進大法官審理之效能；並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以促進開庭常態化。</p>
<p>四、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p>	<p>● 紮實且全面的法官檢察官養成與任用</p>	<p>1. 長期以來法官檢察官進用皆以考試取材，雖有其公平性且能穩定人才的供給，但常有欠缺社會歷練導致裁判遭到質疑的情形。</p> <p>2. 法律人才的考試，現在分散在律師考試、法官檢察官考試、公務員法制類科考</p>	<p>1. 法官檢察官的入場與養成機制，應予通盤檢討。為了培養具備基本素養的法律人才，相關的考試與培訓方式將會有所革新，並加以整合。</p> <p>2. 未來應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考生在通過考試之後，均應先經過一年以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用人機關再依需用名額、培訓成績、考生志向口試篩選候補檢察官、候補法官、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制度修改前，應研擬由審檢各自培訓方案。</p>

		<p>試等項目，分別招考讓考生疲於應試，也造成資源浪費。</p> <p>3. 現制法官、檢察官集中在司法官學院的培訓方式，常被批評為與社會脫節；結訓後短期內即可獨立辦案，品質堪慮。</p> <p>4. 律師職前訓練因僅有半年，且由新進律師自行尋找指導律師，成效不彰。</p>	<p>3. 法官檢察官的養成期應拉長，也要到法院與檢察署以外的機關與團體去實習。經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必須先到國內外機關或團體歷練二年，再進入法院、檢察署候補養成三年，以汲取社會經驗並加強專業能力。</p> <p>4.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與考試院協調，依據國是會議的決議方向，提出考試與培訓的改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希望新的制度能夠儘速上路。</p> <p>5. 多元化法官與檢察官的晉用管道，尤其應提高誘因（增加人力、改善辦案環境），鼓勵律師及學者轉任法官。此外將具體規劃提升法官檢察官專業能力之配套措施，包括專業法庭法官及專股檢察官的研習、核發專業證照、以及遷調的配套等。同時，基於穩定法官人力與世代交替的需要，亦應逐步降低考試取材的比例。</p>
<p>五、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li> <li>●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li> </ul>	<p>1. 人民不相信司法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對於司法人員的不當行為，目前缺乏有效的監督、淘汰機制，無法及時糾正司法系統的錯誤。</p>	<p>1. 對於檢察官可能的濫權行為（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法務部應設計避免發生濫權的內部監督審查機制。亦應強化檢察官辦案不當或違法的事後究責機制，以求權責相符。</p> <p>2. 除了內部監督機制，還必須有外部究責機制。針對法官和檢察官違法或不當的行為，應加強評鑑委員會的調查</p>

	<p>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li> </ul>	<p>2. 律師是在野法曹，對於不適任律師的懲戒亦應強化。</p>	<p>職權，編列獨立且充足的預算與幕僚，並引進更多的外部委員，提高其外部性與獨立性，以增進評鑑委員會的公信力。此外，亦應一併提昇司法院職務法庭的透明度及聽取律師公會、學者、專家意見之外部參與。</p> <p>3. 應延長申訴的期限，更要讓人民可以在程序終結後，直接向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申訴，以保障人民的直接申訴權，從此不用再繞遠路、間接透過其它團體才能申訴。</p> <p>4. 對不適任律師，應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p>
<p>六、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li> <li>●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li> </ul>	<p>1. 科學辦案發現真實，是人民對於司法最基本的期待。然而目前的司法科學與鑑定制度仍有所缺憾，間接放大了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導致人民對於司法的正確性產生懷疑。</p> <p>2.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冤案獲得平反，這是司法系統的進步，但也說明了司法系統仍舊會犯錯，需要再加強</p>	<p>1. 為了廣泛提昇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研議建立國家級的司法科員委員會，召集刑事鑑識及相關領域專家，研擬司法科學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減少冤獄。</p> <p>2. 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防止自由心證的濫用。</p> <p>3. 研議制定專家證人制度。</p> <p>4. 檢討現行的制度，讓可能的冤案在判決確定後，還有更完善的救濟機制。</p> <p>5. 從冤案的錯誤中學習，研究與檢討導致裁判錯誤的系統性、組織性因素，使其成為法學教育的重要部分，並提</p>

		<p>除錯、揪錯、避免重蹈覆轍。</p>	<p>醒司法從業人員避免重蹈覆轍。對於無辜受害者也要建立復歸社會的機制。</p> <p>6. 應儘速完成轉型正義之相關立法，使戒嚴時期疑似不當審判之有罪判決，得以逐步建立相關的救濟機制。</p>
<p>七、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li> <li>● 保護犯罪被害人</li> <li>● 保護弱勢族群</li> <li>● 性別友善的司法</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洩漏偵查中的案情，造成輿論審判的情形，不僅會傷害案件相關的當事人，更會影響司法系統的公信力。</li> <li>2. 司法系統對於犯罪被害人、弱勢群體的保護仍有不足，不論是法律程序的協助、相關資源的引進，都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公務員違反偵查不公開，應從制度面防堵洩密的漏洞，嚴加追究洩密人員的責任，以保護人民隱私，維護公正審判的空間。</li> <li>2. 在不妨礙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推動媒體自律，在報導司法案件時應遮蔽不合法或不必要之隱私資訊，強調無罪推定原則，加註警語或說明，以維護人民隱私並避免輿論公審。</li> <li>3. 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以「有溫度的連結」為核心理念，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全程服務制度」。</li> <li>4. 落實司法體系對於弱勢者的制度性保障，尤其要照顧聾啞等身心障礙者，以及因語言、文化等隔閡影響其司法近用權之弱勢者。還要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機制，並加強宣導工作，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精神。</li> <li>5. 全面檢討並建構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li> </ol>

<p>八、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li> <li>●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li> </ul>	<p>對於收容少年的處遇、教育與輔導，現行制度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亦亟需相關資源的整合與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落實教育功能。</li> <li>2. 整合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之相關資源，並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li> <li>3. 通盤檢討兒虐防治政策，強化兒童保護機制。</li> </ol>
<p>九、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打擊犯罪</li> <li>● 檢討刑事政策</li> <li>●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li> <li>● 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li> </ul>	<p>從開始的制定刑事政策、打擊犯罪，到後端的犯罪預防、矯正與犯罪防治研究，都是降低犯罪率與再犯率、維護社會安全的必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防逃與追緝制度，並精進環境犯罪的追訴，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保護內部吹哨者；研訂「妨害司法公正罪」，避免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干預介入司法。</li> <li>2. 合理化警察績效制度，提昇執法效能，以維護社會安全。</li> <li>3. 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對於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提供多元處遇模式。</li> <li>4. 為預防犯罪，降低再犯率，應全盤檢討矯正機構效能，如監所人員專業化、假釋審查精緻化、照顧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一人一床、醫療環境改善等；也應一併強化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li> <li>5. 為提昇犯罪防治之研究能量，應充實相關機構之人力經費，發揮研究功能。</li> </ol>

			6. 因應社會快速變化，順應司法國際潮流，應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以利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議題。
十、實踐修復式正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li> <li>●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li> </ul>	<p>司法的傳統功能主要在判定是非，解決人民的爭端。然而，走過司法訴訟程序，卻不能保證補償被害人的損失，撫平傷痛。因此，如何引進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實為司法改革的新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中，增修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li> <li>2. 應充實修復式司法之專責人力與預算，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應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服務。</li> <li>3. 於醫療糾紛調處中，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替代糾紛解決模式，藉由對話的善意，重建醫病關係。</li> </ol>
十一、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li> <li>●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今培育法律專業人員的法學教育，常被認為與社會距離太遠，難以貼近社會脈動。</li> <li>2. 另一方面，公民法治教育的普及度仍有不足，無法因應民主社會的需求，加上即將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凸顯公民法治教育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法學教育，應加強與社會脈動貼近的實務與實作課程，加入跨科際、人文與多元文化課程，並以此引領法律專業人才考試的方向。未來司法院、法務部和教育部將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大學法學教育改革。</li> <li>2. 相關政府部門應在「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的原則下，以創新的方式推動公民法治教育。</li> </ol>

<p>十二、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的紛爭紓解模式</li> <li>● 防杜濫訴</li> </ul>	<p>重要。</p> <p>曠日廢時的司法程序，往往讓人身心俱疲，還是不能解決紛爭。因此，強化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儘早解決爭議，同時減少案件量，是合理化司法資源運用的有效途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調解、仲裁、緩起訴等制度，並評估建立相關調解法令，來疏解進入司法體系的案件量。讓部分的紛爭或案件在司法程序的前、中、後期，能透過以上的各種方式達到相當程度的解決，以紓解訟源，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促進司法之效率。</li> <li>2. 應一併檢討現行法官、檢察官的人力配置，讓司法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減輕法官與檢察官的過勞情形，確實提昇案件的裁判品質。</li> <li>3. 應檢討濫訴的原因，如司法實務常見的「以刑逼民」現象，研擬適當對策，避免司法資源浪費。</li> <li>4. 全面檢視短期自由刑之相關法律，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li> </ol>
--------------------------	---	---	---

### 三、司法院、法務部工作計畫

#### ● 司法院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

##### 一、人民參與審判

- (一) 司法院已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密集於每週開會乙次，積極研議「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 本議題屬最重要、最急迫、最困難之議題，本院於研擬草案時，將邀請審、檢、辯、學共同參與，並適時邀請國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講，以更瞭解各國人民參與審判之相關法制與實務現況，建立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 二、金字塔訴訟及法院組織

###### (一) 民事訴訟部分

1. 司法院業已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將就與金字塔訴訟制度有關的民事訴訟法修正，以及落實堅實第一審的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採行審理計畫制度、引進專家參與訴訟、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等相關議題，加速研議。
2. 原則上每 2 星期開會一次，但將視會議進度適時加開，俾儘速達成上開相關議題的修正或制定，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 刑事訴訟部分

1. 司法院業已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

2. 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例如強化偵查中辯護功能，擴大緩起訴範圍；第一審增訂審查程序、精緻化準備程序、擴大強制辯護範圍、擴大簡式審判範圍、強化求刑協商制度等之功能。第一審法院將建構為堅實的事實審，以充份釐清事實為目標，讓案情儘快明朗清楚，以減少不必要的上訴；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
3. 本議題屬最重要、最急迫、最困難議題，本院持續推動修法，並邀集專家、學者與會，集思廣益，預計於 107 年 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行政訴訟部分

1. 司法院將自 106 年 8 月起，由「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每個月召開 2 至 3 次會議，研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範圍、建立行政法院調解機制、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建構行政訴訟堅實的第一審，減少最高行政法院之案件量，配合終審法院人力精簡。
2. 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四)各類型法院組織配套變革

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修正相關組織法。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五)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選任部分

1. 終審法院法官之選任，重在選任過程之多元民主性，因此應將

選任重心，置於多元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因此本院建議由司法院長提名應任名額2倍之人數後，由遴選委員會選出應任人選，司法院即將此等人選報請總統任命之。

2. 本院將修改法官法第7條及相關規定，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相關程序納入規定。預計於106年12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107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裁判憲法審查

- (一) 為使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受到更完善的保障，本院積極研議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 (二) 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大審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審查)制度」專題研究計畫，預定於本年8月中旬結束，針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架構、範圍、運作與相關配套、輔助組織，以及大審法整體架構調整等提出研究報告，以作為修法的參考。
- (三) 預計於106年12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107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四、司法與社會對話

- (一) 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每3個月定期會議檢討，重點包括：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融入新媒體、社群網路及民眾參與意見形成等多元推動方式、以生動、活潑、有趣的影音、圖文等推播法律常識。
- (二) 與教育部協商後，將推派代表加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或提供該課程審議會法治教育之諮詢意見，以推動全民法治教育。

- (三)有關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由司法院協同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
- (四)對於常見的公務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情形，將從制度面著手防堵洩密的漏洞，也會與法務部研議，如何嚴加追究洩密人員的責任，以保護人民隱私與名譽，並維護日後公正審判的空間。同時，為了維護人民的隱私，也會與 NCC 共同研議，強化媒體的自律機制，遮蔽不合法或不必要之隱私資訊，並要求媒體報導司法案件，應強調無罪推定原則，加註警語或說明。

## 五、法官的多元晉用、監督與淘汰

本院將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官多元晉用、監督與淘汰相關決議事項，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

- (一)由司法院、法務部、與考試院協調，依據國是會議的決議方向，提出考試與培訓的改革法案。重點方向為：通過共通的法律考試之後，均應該先經一年培訓，再依志向與成績來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拉長法官檢察官的養成期，並到法院與檢察署以外的機關與團體實習；經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候補期間五年，其中二年必須要先到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另三年再到法院、檢察署學習，以汲取社會經驗，並加強專業能力。
- (二)修正法官法中法官評鑑章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強化獨立有效能，又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重點包括：擴充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力求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界線；延長請求評鑑時效、強化評鑑審議的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處理評鑑事務、評鑑決議結果以適當方式公開。
- (三)為增加優秀檢辯學等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之誘因，參考英美德等

國法制建立法官多元晉用制度，與考試院、法務部商議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使法官來源更多元，俾符合社會脈動及時代需求，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重點包括：檢討修正轉任法官條件限制；增加轉任法官誘因。

## 六、促進司法效率並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 (一)民事部分

1. 持續推動法院內的民事調解業務（即司法型紛爭解決機制，簡稱司法型 ADR），每年由司法院分區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並由各法院辦理調解業務座談會，以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俾能增進調解成立件數，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效率，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2. 本院已函請行政院轉各行政機關設有紛爭解決機制（簡稱行政型 ADR）及人民團體設有紛爭解決機制（簡稱民間型 ADR）者，協助查填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查表。擬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資料彙整，再進一步規劃制度整合，希望民眾紛爭藉由民間型 ADR、行政型 ADR 即可獲得解決，減少案件進入法院，促進司法效率，合理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3. 目前已規劃於 10 月底舉辦 ADR 國際研討會，借鏡外國制度經驗，作為改革參考；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司法型 ADR、行政型 ADR、與民間型 ADR 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以利後續政策執行。

### (二)刑事部分

1. 召開「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議」，研擬提升刑事審判效能之具體措施，以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目前之重點包括：研擬委外轉譯或審判程序以錄音、錄影替代筆錄；裁判書類之簡化。
2. 委外轉譯部分，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規劃，於 107 年開始實施，

並於 107 年底召開檢討會議，評估成果與後續之改進措施。其餘需修法之部分，將由「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持續推動修法。

### (三)行政訴訟部分

1. 開發並運用「行政訴訟爭點整理系統」，結合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架構，簡化裁判書之記載。同時，製作判決簡化格式及參考範例，以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促進司法效率。
2. 預計於 106 年年底完成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格式及範例，並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行政訴訟爭點整理系統」開發，提供法官使用。

### (四)少年及家事部分

1. 已經成立「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推動小組」，研議簡化及通俗化之家事裁判參考範例、通俗化法律專有名詞對照表等，目前已編印「精簡家事裁判製作參考原則」(含範例)、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
2. 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培訓及研習，增進家事調解制度成效；宣導法院善用調解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機制。持續規劃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輔助人員之職前及在職研習；配合人力員額狀況，適時增補家事調查官。

## 七、司法公開與透明

### (一)司法的數位與開放政策

1. 司法院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檢討一次。
2. 本議題單純涉及司法行政，已著手改革，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五年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對外公布。

3. 本議題將協調法務部配合辦理。

(二)民事部分：

1.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便利訴訟當事人提起訴訟及查閱電子卷證資料。
2. 開放在司法院及各法院的網站辦理國內、外公示送達，節省訴訟當事人的費用支出，並便利相關民眾查詢。

(三)刑事部分

1. 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議公開透明刑事訴訟制度，重點包括：偵查中案件當事人及其律師知悉進度及取得資訊；修法使第三審法院判決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
2. 本議題單純涉及司法行政部分，已立即著手改革。需修法之部分，將由「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持續推動修法。

(四)行政訴訟部分

1. 鼓勵法官使用科技法庭；開發與擴大適用各種電子化行政訴訟系統；建立行政訴訟相關資料標準化。
2. 各種電子化行政訴訟系統已持續建置與更新中，已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草案」，核定後即會函知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各被告機關及代理人公會，並上網公告。
3. 修法使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

(五)家事部分：已建立「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彙整家事事件公示送達、公示催告等各類公告，便利法院張貼及民眾查詢。

(六)法庭直播部分

1. 為評估採行法庭活動轉播利弊，探究國外實施經驗，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計畫報告初稿審查，將於106年7月底結案。並分別在台北、高雄各舉辦一場「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

研討會，會議記錄亦將於 106 年 7 月刊登於臺灣法學雜誌。

2. 後續將檢討法院組織法關於現行法庭錄音錄影規範，並就法庭活動轉播之可行與否、若採行法庭活動轉播，其合理之界線、條件、方式為何等議題進行研討。於提出草案前召集諮詢會議，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組織與會，廣徵各界意見。預計於 1 年內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之後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八、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

### (一)民事部分

#### 1. 建構商業法院

- (1)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司法院已設有推動小組，規劃設置商業法院相關事宜，目前討論重點為：商業法院是否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商業法院之層級、管轄案件範圍、所需法官人數、是否需另制定商業法院審理法，及應規劃商業訴訟之配套措施（如專家證人、專門委員等相關輔助人力）。
- (2) 推動小組將會再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商業法院的設置事宜更加週全。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8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2. 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

- (1)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6 月底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並已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制定委員會」，持續進行討論。
- (2) 預於今年 12 月底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刑事部分

1. 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議完善之刑事訴訟制度，建構效率、便民之審判程序，重點包括：輕罪遠端訊問、語言不通曉或有障礙者需有通譯傳譯、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之救濟、刑事聲請給付沒收物或追徵財產案件與民事訴訟程序予以整合，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2. 本議題係重要、尚屬急迫、相對容易之議題，將由「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持續推動修法。

### (三)行政訴訟部分

1.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前，參考各界意見，妥為研訂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完成稅務專業法庭之設置。並研修行政訴訟法，引進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機制，強化專家諮詢制度。
2. 預計由「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每個月召開 2 至 3 次會議，於 106 年底前研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上半年提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四)家事部分

1. 已整合更新少年及家事業務網頁內容，改採白話版 Q&A 方式呈現，便利民眾查詢及瞭解。並適時宣導或經由法院年度考成、績效評核等方式，督促法院落實家事調解等核心制度。
2. 加強高等法院及分院少年及家事專庭（股）之功能，鼓勵法官多參與專業研習。

### (五)通譯制度部分

1. 挹注通譯資源，提升通譯專業度
  - (1) 已著手修改「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費用給付標準，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並公布。
  - (2) 修正重點在：合理化給付標準，提高報酬上限，吸引更多

優秀通譯人才。簡化現行領據格式，並調整資訊管理系統。

## 2. 強化通譯專業能力

(1) 著手編製法院特約通譯手冊，使到庭傳譯時有更專業的依循方向，預計於半年內完成中文版及二年內完成常用多語版本之翻譯。

(2) 強化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於法官學院之研習中，增設模擬通譯實習課程，以及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課程，可由法官學院下年度之課程開始排入與規劃。

## 3. 擴充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

(1) 建立通譯評量機制，評量方式有：年底之前建置「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多語版本，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等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載。評估意見反應表之成效，考量建立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之制度。

(2) 自 106 年 6 月起，與教育部定期研議合作培育司法通譯人才課程，提供具訴訟實務經驗之師資及法庭傳譯經驗豐富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於大專院所新設之東南亞語文學系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同時，亦將研擬提供學生至法院見習通譯開庭流程之方案，以延攬優秀司法通譯人才。

## 九、提升被害人地位與保護兒少

(一) 已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於 107 年下半年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院刻正研議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重點包括：

1.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的決議內容：研議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律師「一路相伴」等，並以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為宗旨。
2. 目前本院已試擬草案之架構為：①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聲請權人及案件類型、②聲請訴訟參與之書狀、③訴訟參與之裁定、④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審判長指定代理人、資訊獲知權、⑤準備程序之受通知及在場權、就審期間、陳述意見權、⑥審判期日之受通知及在場權、就審期間、⑦多數訴訟參與人時之指定代表人、⑧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明力的權利、⑨詢問被告的權利、⑩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權利。

(三)就少年事件部分，已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定期開會，通盤研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供各界討論，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十、確定判決檢討機制

- (一)司法院將針對經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而廢棄、撤銷之原確定判決，進行分析研究，並將重要案例提供法官學院作為研究教材。
- (二)司法院將研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證據相關規定，例如鑑定制度、專家證人等。

## ● 法務部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

### 一、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 (一) 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對於簽結之他字案件，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預計 106 年下半年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 (二) 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

配合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修法/立法程序。

### 二、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 (一) 起訴書全面公開，以接受外界檢視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進行審議。

#### (二) 律師資訊公開

目前本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就律師資料之公開訂有相關規範；未來視總結會議決議內容，另邀集律師公會研商後酌予修正該條文。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請聯合會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 (三) 司法資訊開放

1.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並涵蓋資料治理、資料導向與資料素養三個層面，後續將每年滾動檢討。
2.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

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3. 配合使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4.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以了解使用者瀏覽網站情形，適時調整改善網站的服務。
5. 預計於 107 年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另外，亦規劃導入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分類機制，從民眾所關注之議題類別出發，加強網站上相關資訊的提供。

### 三、打造專業中立的司法體系

#### (一)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 1. 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

- (1) 在不影響法院對應、管轄關係下，視編列預算情況，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去法院名稱)。
- (2) 為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
  - a. 發函通知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
  - b. 不派檢察官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

##### 2. 檢察人事改革(活化、民主化及外部參與)，以彰顯檢察官之中立性

###### (1) 外部參與：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比照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加入外部委員，將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 (2) 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之具體方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開會討論。

###### (3) 人事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106 年度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

選辦法，並陸續辦理票選完畢。預計於 106 年底將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二) 訴訟、法院組織金字塔化配套

### 1. 司法政策權歸屬

司法院主管與本部業務有關之法案，均應會銜，會銜程序應如何改善，由本部與司法院共同研議決定。

### 2. 律師相關改革

朝律師應有公益服務、全聯會當然會員、強化懲戒淘汰等規劃，本部已研擬律師法第 35 條、第 63 條、第 73 條以下草案，然尚未有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規定，將視情形與司法院及各律師公會研議律師法草案之相關內容。

## 四、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晉用

### (一) 通盤改革考訓制度—推動多合一考試

1. 「法律專業資格」取得，改採多合一考試，整併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不同考試、多項考試法規，制訂多合一考試之新法。但因屬重大變革，攸關考生權益，須由考試院評估修法時程。

2.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本部先著手下述改革方案：

#### (1) 深化實習：

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 1 個月(含增加 2 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 (2) 落實候補制度：

請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關於延後獨立辦案，需配套人力補充、負荷合理化期程推

動)。

### (3)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除持續辦理各項專業在職進修課程及續推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

## (二) 多元晉用

最重要是增加多元晉用的誘因(具體工作條件之改善)，朝減輕工作負荷與增加人力方向辦理，具體方案詳見下述「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 五、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 (一) 對公訴權行使之監督

不待修法，本部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下述機制：

- 1.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
- 2.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

### (二)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

將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下述修法：

#### 1. 改革再議制度

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前提出修法建議案，案件第2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不得發回續查，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

#### 2. 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

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前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

### (三)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預計於 106 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修法重點包括：

1. 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之 4 人增加為 6 人。
2. 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
3. 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4. 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
5. 評鑑審議程序之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
6. 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等。

## 六、救濟無辜—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 七、保護隱私與弱勢群體的權利

### （一）落實偵查不公開

#### 1. 加強連帶責任

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 2. 免除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之疑慮

檢察官升遷朝內部民主化方向改革，於 106 年起辦理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

## 3. 召集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開會研議，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修訂「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 (二) 保護犯罪被害人

#### 1. 建置專責人員

#### 2. 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 3. 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

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 八、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 (一)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專業人員遴聘、訓練及淘汰機制

### (二) 完善少年輔導、復歸建制

#### 1. 推動施用毒品少年多元處遇機制及策進作為

106 年度已將桃園、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納入「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 2.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 九、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 (一) 有效打擊犯罪

#### 1. 檢討反貪腐法制

##### (1) 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

預計於 107 年底提出修法草案。

##### (2) 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

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3)建立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入法方式。

(4)研訂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將於 1 年內彙整各方看法，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

## 2. 強化防逃制度

已於 105 年 6 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

## 3. 強化追錢制度

(1)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另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

(2)已在各地檢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於 106 年 8 月 7 日開會研議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署進行變價程序聯繫要點；另將於 106 年 8 月底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沒收會議。

## 4. 法人犯罪能力之確立

研議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與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

## 5. 環境案件司法程序檢討

會商相關機關共研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增加未遂犯與過失犯、行政罰與刑罰競合之合理處置、除污費用之追討及扣押機制、不法利得之估算與舉證責任減輕、吹哨者保護條款與其他保護措施之引入等項目。

## 6.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擬定妨害保全命令罪、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報復檢舉人與證人、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等草案，提案立法。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其餘研議中。

## **(二) 毒品政策檢討**

### **1. 毒危條例修正**

- (1)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等。
- (2) 另持續檢討施用毒品行為五年內再犯即處罰、一罪一罰之合理性。毒品犯罪重刑化政策（刑度與罪責不相當）及毒危條例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競合檢討。

###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 **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將於 106 年底前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並提交行政院。

## **(三) 獄政改革**

###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

### **2. 受刑人處遇及假釋透明化**

#### **(1)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 a.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
- b.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 c. 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 d.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
- e. 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

(2)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避免假釋中犯微罪即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

### 3. 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解決收容人超收

#### (1)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

#### (2)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 a. 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分年度階段完成一人一床基本需求。

監所擴、改、遷建計畫部份，第一期為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逐步完成，第二期則進行彰化看守所之遷建計畫。一人一床部分，預計至 108 年底約可提供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75%之床位，另將配合監獄之擴、改建計畫，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賡續調整增置。

##### b. 從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出發，檢討監獄措施。

c. 將於 106 年底前函頒提示獨居應注意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並於研修矯正法規時，將違規、獨居及鎮靜室均納入討論。

#### (3)改善監所醫療現狀：

a. 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保外醫治審核基準」。

b. 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

#### (4)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 (四)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 1. 掌握市場需求，做好職訓措施

與勞動部合作落實「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具體措施

包括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職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設各種類型就業訓練班；相關數據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適時追蹤檢討。

## **2.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

(2)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3)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

## **3.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 **(五) 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1.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已修正通過，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

2. 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包括：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等處遇措施。

(2)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

(3)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

## **(六)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1. 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

以 4 年為一期逐年擴充人力，107 年上半年先爭取 3 名研究人力，希望 114 年可達到編制人力 20 人之規模。

2.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爭取撥用百世大樓設置獨立辦公處所（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撥用及規劃設計）。

3. 規劃設立「社區法律學院」，同時新設科技模擬法庭及中型教室供社區法律學院預防犯罪教育推廣之用。

## 十、實踐修復式正義

朝有專責、穩定人力及預算方向推動，設計本土修復式司法之教材、培養本土師資及專業人員，並在監所推廣，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 十一、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由本部、司法院、本部司法官學院、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辦理，朝跨域整合方向，建立強化公民法律教育業務聯繫機制。近程先由各相關機關在現有職權範圍內，先行推動執行各教育改革，另規劃自 107 年起逐年爭取增列推廣預算，依經費編列狀況辦理建議事項。

## 十二、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 (一) 防杜濫訴

將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

### (二)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1. 刑法、特別刑法與行政刑法，朝必要之除罪化方向研議，如妨害名譽罪除罪化。
2. 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目前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自 106 年 7 月初起密集開會研議相關措施。
3. 醫糾案件調處先行：待「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於 106 年 11 月試辦期滿後，即行進行成效檢討評估。

### (三) 人力補充、調整

1. 先爭取預算員額，必要時再爭取放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並建請行政院修法。

2.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中。
3. 就偵查輔助人力部分，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已修正通過，將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 法務部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時程表）

時程	項目	具體內容
現在已在推動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p>(一)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二)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三)配合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p> <p>(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p>
	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 (一)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二)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p>(一)發函各級檢察機關通令檢察官不得領取辦案獎金。</p> <p>(二)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 (一)落實候補制度 (二)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	<p>(一)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二)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專業證照部分，目</p>

能力	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研議逐步增加種類。
多元進用之誘因— 人力補充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已修正通過，將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補充輔助人力。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併同追究連帶責任	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
確定判決檢討機制— 完善定罪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落實偵查不公開— 免除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 考量因素之疑慮	檢察官升遷朝內部民主化方向改革，於 106 年起辦理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 策進作為	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 年度擴大納入桃園、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與桃園、草屯療養院合作。
強化防逃制度	已於 105 年 6 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司法院刻正與

		本部就條文內容進行研議。
	強化追錢制度	(一)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其中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另已建請農委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 (二)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將於106年8月7日開會研議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署進行變價程序聯繫要點。另將於106年8月底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沒收會議。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妨害保全命令罪	修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
	毒品政策— (一)毒危條例之修正 (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三)毒危基金設置	(一)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106年6月29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等。 (二)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三)目前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將於106年底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並提交行政院。
	獄政改革— (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	(一)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

	<p>救濟管道</p> <p>(二)假釋處遇</p> <p>(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p> <p>(四)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p> <p>(五)改善監所環境</p> <p>(六)改善監所醫療</p> <p>(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二)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已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li> <li>2.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li> <li>3.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li> </ol> <p>(四)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p> <p>(五)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戒護外醫之評估流程，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li> <li>2. 已訂定「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li> <li>3. 收容人全面納健保，由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li> </ol>
--	--	---

		(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104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一)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二)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一) 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 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3.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 (二)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二)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		(一)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 (二)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		(一)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67條業於106年5月26日

	<p>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p>	<p>三讀通過，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p> <p>(二)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li> <li>2. 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li> <li>3. 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li> </ol>
	<p>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p>	<p>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p>
<p><b>106年下半年完成或推動者</b></p>	<p>人民監督檢察— 人民檢察審查會</p>	<p>呼應人民參與司法，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預計106年下半年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p>

		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起訴書全面公開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預計於106年9月底前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進行審議。
	人事改革— (一)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 (二)內部民主—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一)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 (二)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預計於106年底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 推動深化實習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部分：司法官學院自106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1個月(含增加2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團隊辦案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p>	<p>預計於 106 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落實偵查不公開— 加強連帶責任</p>	<p>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p>
	<p>反貪腐立法— 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p>	<p>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p>
	<p>獄政改革— (一)假釋處遇 (二)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p>	<p>(一)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 (二)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p>

	(三)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	釋程序。 (三)於106年底函頒提示獨居應注意之相關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 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二) 人力補充、調整	(一) 1. 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目前可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自106年7月初起密集開會研議相關措施。 2. 醫糾案件調解先行，待「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於106年11月試辦期滿後，即行進行成效檢討評估。 (二)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中。
107年上半年完成或推動者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	預計於107年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案件第2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不得發回續查，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
	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由本部、司法院、本部司法官學院、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辦理，朝跨域整合方向，建立強化公民法律教育業務聯繫機制。近程先由各相關機關在現有職權範圍內，先行推

		動執行各教育改革，另規劃自 107 年起逐年爭取增列推廣預算，依經費編列狀況辦理建議事項。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107 年上半年先爭取 3 名研究人力（研究員 1 人、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1 人）
107 年底完成或推動者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	取得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
	檢討反貪腐法制—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	擬於 107 年底提出修法草案。
	檢討反貪腐法制—研訂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將於 1 年內彙整各方看法，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以求周延。
108 年完成或推動者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爭取撥用百世大樓設置獨立辦公處所(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撥用及規劃設計，108 年底前完工及搬遷)。
	修復式司法—本土化訓練機制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不同階段訓練之課程規劃、學習評估方式及督導機制等，擬儘量爭取於 108 年列入本部委託研究議題，再依研究結果架構本土化訓練機制。
其他(111 年以前完	獄政改革—	一人一床基本需求，採分年度辦理方式，逐步提高各矯正

成或推動)	一人一床	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預計至 108 年底約可提供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75%之床位。另矯正署將配合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賡續調整增置，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新擴改遷建矯正機關，依原則設計辦理。預計於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逐步完成。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p>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在目前已有的研究人力 1 人，行政人力 3 人的人力基礎上(總計 4 人)，以 4 年為一期，逐年擴充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中長期人力需求計畫如下：</p> <p>(一)中期(107-110 年度)： 擴充研究人力達研究員 2 人，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3 人，行政人力 4 人，總計 12 人之規模。(107 年先爭取增加 3 人，以後再分年增加。)</p> <p>(二)長期(即 111-114 年度)： 持續擴充研究人力達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5 人，助理研究員 6 人，行政人力 6 人，總計 20 人之規模。</p>

## 肆、結語

### 一、後續推動方式

改革的推動，不僅需要理念的擘劃，更需要執行層面的落實。在總結會議的尾聲，總統明確指出了後續推動改革的四大方針。

第一，總統將請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也是本次會議的籌備委員暨第二分組召集人，召集一個諮詢小組，將民間對司改進度的監督意見，定期向總統報告，協助總統掌握各界的看法，持續與社會各界交換改革的意見。

第二，部分的司法改革議題，橫跨了五院的機關權責，牽涉跨院際的協調。總統會履行憲政責任，肩負起院際協調的工作，協助五院做好橫向溝通，共同推動改革。

第三，總統期許司法院、行政院和相關部會，要做好內部協調的工作，加大改革的力道和速度；對於達成共識、並且不需要修法的改革事項，要盡快提出可行方案來執行，讓人民能夠看到改革的成果。

第四，司法院和行政院，至少每半年一次，向社會報告改革進度，讓民眾能夠理解司法改革的具體進程，也能夠回饋具體的建議給各機關，維持良性、合作的對話與溝通。

## 二、總結與展望

這一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我們引入創新、開放、民主的改革程序，也如事前預期的，達成了豐碩的具體成果。但是，有一些仍須反省，並且努力改進的層面，是後續政府推動各項改革，可以引為借鑑的寶貴經驗。

第一，開放、民主的改革程序，確實讓更多的人民，能夠參與國是會議各階段的進行。但是我們也觀察到，不論是公眾的討論，抑或是媒體的報導，還是很難跟上複雜細緻的討論內容，經常以略嫌簡略的方式，來呈現相關的議題。

這顯示了，我們對於議題與決議的說明，乃至於會議資料的呈現，仍然不夠親民，不夠貼近社會大眾習慣的語言。因此，政府推動各項政務與改革，必須繼續強化與社會的溝通和對話。另一方面，民眾主動追蹤政府施政作為，進而積極參與的意願仍低，這也讓國是會議的民主程序，沒有達到最大的效果。所以，未來政府在形成重大政策時，應設計更友善、更具誘因的參與機制，提高人民參與的意願，擴大社會參與的深度與廣度，進而提升公共政策的決策品質。

第二，任何改革，都涉及制度的調整與人事的變革，身為主要權責機關的司法院與法務部，既是推動改革的主力，也是改革的主要對象。在這兩種角色之間，機關難免會有猶疑不定、不知如何自處的狀況出現。再加上長年以來，機關對於各項事務，皆有慣常的作法與程序，難以一朝一夕翻轉改變。當社會要求大幅度的變革時，機關很容易轉換為較為保守的心態，難以開誠布公，放下本位主義，共同尋求改革的解方。

當然，與 1999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相較，此次的司法改革國

是會議，司法院、法務部已經有了相當幅度的改變，願意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回應社會的質疑。在某些議題，也展現了相當開放的態度，願意引入民間的聲音，來協助機關完成變革。

我們衷心企盼，機關能夠繼續保持正面、積極的態度，與民間通力合作，共同落實司法改革的重大工程。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落幕，正是司法改革大步向前的起點。期許全民能夠繼續關心司法改革，繼續提供建言，為台灣打造一個真正屬於人民，讓人民能夠依靠的司法制度。

## 伍、附錄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總統核定修正第三點

一、總統府為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籌備辦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特設置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與彙整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相關建言。
- （二）凝聚司法改革方向與共識。
- （三）籌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 （四）提供總統司法改革政策相關諮詢事項。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人士組成，均由總統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至二人為副召集人；本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多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或二人，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與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七、本會所有議事及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八、本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於籌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任務完成後解散。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工作計畫書

## 壹、宗旨

台灣社會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政治，多年來，一直朝向保障人權、深化民主的方向前進。然而，我們的司法體系，卻不為人民所信賴。重建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讓司法能夠回應人民的期待，這是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最主要的目標。

過去，司法改革由法律專業人士全程主導，改革的方法及步驟難能令大眾瞭解。現在，我們將要邀請人民一起來參與，由人民的角度出發，提出問題，參與討論，針對各項議題形成共識，據以推動司法改革的各項方案。

因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啟動，即是廣泛蒐集意見、聽取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體制的建言。接著，我們將召開分組會議，逐步彙整議題、分析成因、找出可能的解決方向。最後，由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凝聚社會共識，確立改革的方向與進程。

## 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

總統府已組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下設幕僚工作小組，統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事宜。

### 一、籌備委員會組成：

總統蔡英文為召集人，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中研院社會所前研究員瞿海源擔任副召集人，共 17 位委員，法律專業人士不過半。下設幕僚工作小組。

### 二、籌備委員會任務：

(一) 統籌規劃、督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事宜，籌備會議預擬時程請見附件一。

(二) 召集分組會議，邀請分組會議與會成員。

(三) 研析與審定議題。

(四) 審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

## 參、會議進行方式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為「意見徵集」、「分組會議」、「總結會議」三階段舉行。以下分項說明。

## 一、第一階段：意見徵集

期間：2016.11.01-2017.02.19

共 16 週，8 週徵集（已截止）、8 週歸納與準備（含春節假期）

為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意見徵集階段將採用「網路平台」與「實體收件」並進的方式，聽取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意見。

（一）設置「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意見徵集平台」於專屬網站：

1.徵集平台公開蒐集司改建言，並公布國是會議相關訊息、紀錄，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之管道。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8 週。

2.由議事組負責網站營運管理及議題研析與回應。

（二）司法改革意見徵集實體收件窗口：

為兼顧非網路使用族群之意見表達，設立「司法改革意見徵集」收件窗口。

1.「總統府全國郵寄收件窗口」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民眾郵寄書面意見。

2.法律扶助基金會各縣市分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設專線接受民眾預約，由律師與法務人員親自協助民眾表達意見。

（三）議題歸納與分組會議準備：

1.議題組歸納議題，建議分組會議之討論議題，交由籌備委員會議決。

2.籌備委員會擇定分組會議之出席人名單，產生方式草案請見附件二。

## 二、第二階段：分組會議

期間：2017.02.20-2017.05.21，共 13 週

（一）組成：設立 5 個分組，每一分組 15 至 20 人，由籌備委員與擇定之出席人組成。

（二）會議進行方式：

1.各組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酌情增減，預擬時程請見附件一。

- 2.會前將會議議程與會議資料上網，會後三天內在專屬網站發布會議錄影與會議逐字稿。
- 3.各分組視實際情況，得提案增列討論議題，經籌備委員會議決後為之。
- 4.視議題討論需要，各分組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
- 5.全部分組會議完成後，各分組應將達成之共識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項目，應詳列理由，公布於專屬網站，並開設留言討論區，蒐集民眾意見。

### 三、第三階段：總結會議

期間：2017.05.29-2017.06.25

#### (一) 組成：

前階段分組會議出席人為當然與會成員，視情況再邀請其他成員參與。

#### (二) 會議進行方式：

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底召開為期兩日之「總結會議」，由總統擔任會議主席，各分組報告「分組會議」之共識與不能達成共識之部分，供總結會議參與者討論。

#### (三) 會議後續：

籌備委員會應於「總結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並向全民公布。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分組會議排程

2017.02.08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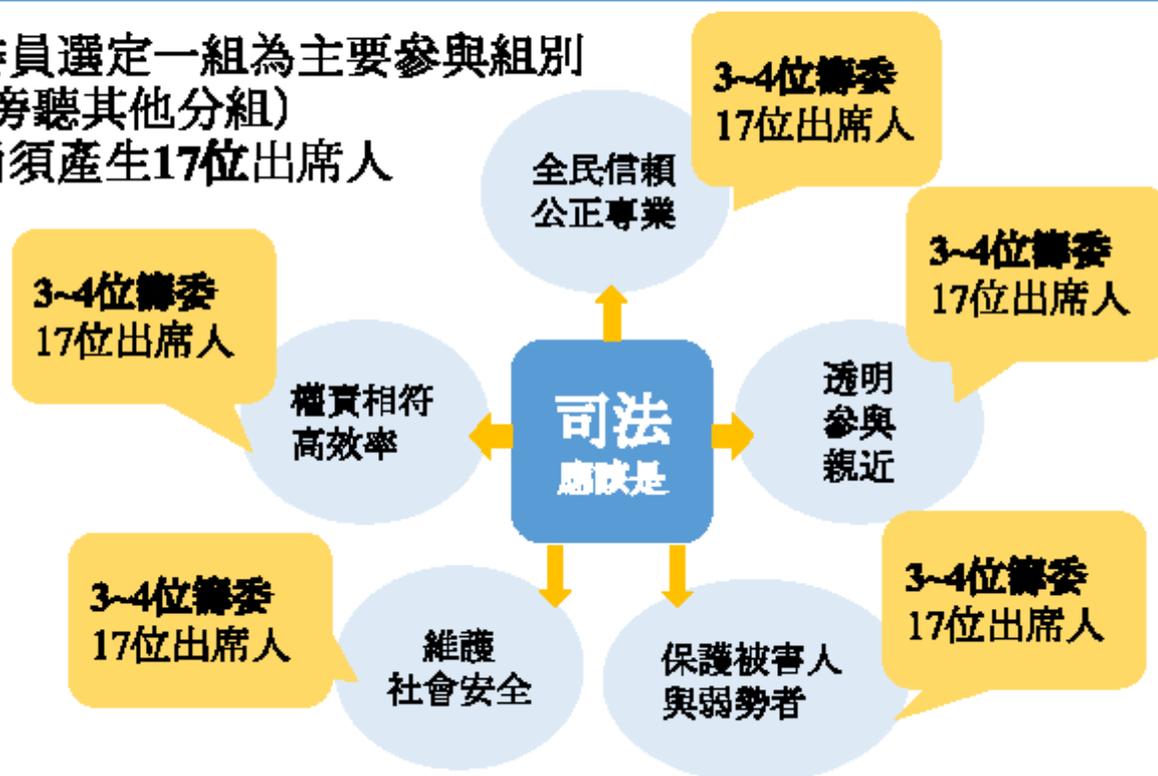
		2017						2017						2017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1/31	1 假	2	3	4			2/28	1 分1-1	2 分5-1	3	4
上午	下午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分2-2	9	10 分3-2	11 分4-2
上午	下午	15	16	17 籌2	18	19	20	21	12	13 籌4	14	15	16	17	18	12	13 籌5	14 分1-2	15	16 分5-2	17	18
上午	下午	22	23 籌3	24	25	26	27 農	28 曆	19	20 分2-1	21	22 分3-1	23	24 分4-1	25 228	19	20 分2-3	21	22 分3-3	23	24 分4-3	25
上午	下午	29 春	30 節	31 連					26 228	27 連	28 假					26	27	28 分1-3	29	30 分5-3	31	
		2017						2017						2017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月四	五	六
上午	下午					3/31		1 清	4/30	1	2 分1-5	3	4 分5-5	5	6				5/31	1	2	3
上午	下午	2	3	4	5	6	7	8	7	8	9	10 分2-6	11	12 分3-6	13 分4-6	4	5 籌8	6	7	8	9	10
上午	下午	9	10 分2-4	11	12 分3-4	13	14 分4-4	15	14	15 籌7	16 分1-6	17	18 分5-6	19	20	11	12 籌9	13	14	15	16	17
上午	下午	16	17 籌6	18 分1-4	19	20 分5-4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端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結
上午	下午	23	24 分2-5	25	26 分3-5	27	28 分4-5	29	28	29 連	30 假	31				25 會議	26	27	28	29	30	

※ 各分組預設6次會議時間，視需要得再加開。

※ 分組會議期間，亦以每月召開籌委會為原則，俾作跨組橫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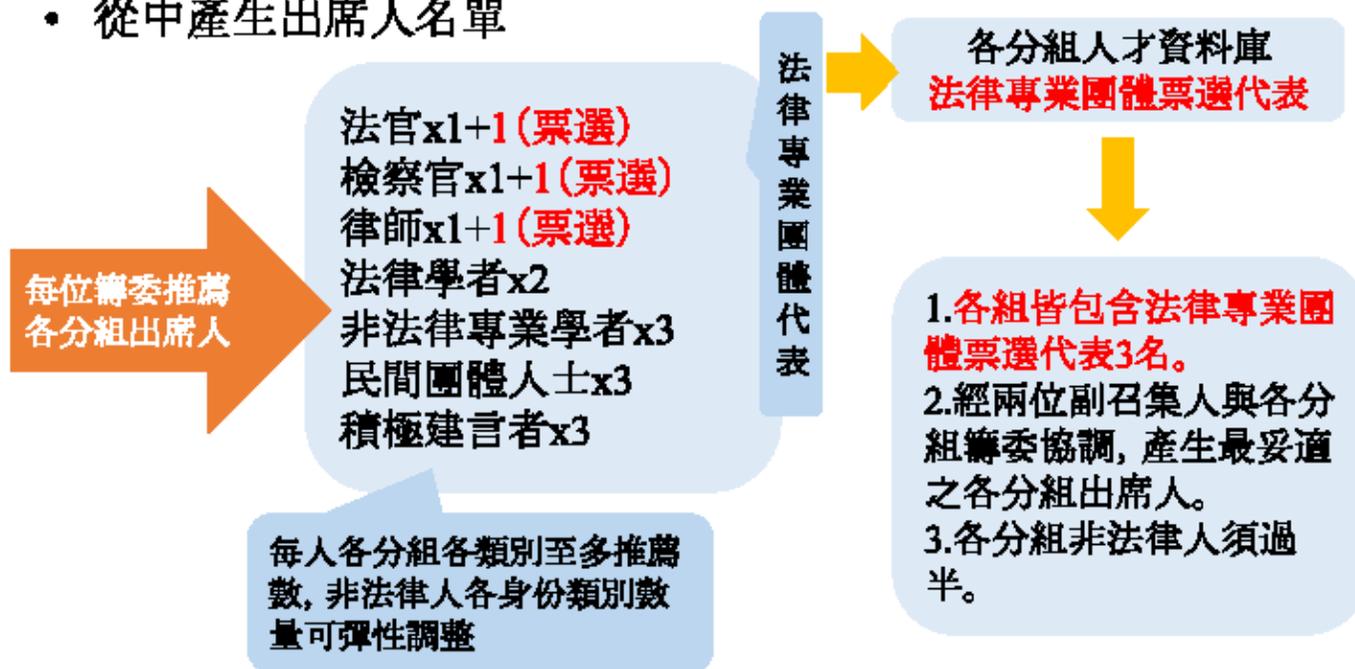
## 分組會議： 由人民需求出發的五個分組

- 各籌備委員選定一組為主要參與組別  
(得列席旁聽其他分組)
- 各分組尚須產生**17位**出席人



## 多元、專業、功能、代表 各分組出席人產生方式

- 建立各組人才資料庫與票選法律專業團體代表
- 從中產生出席人名單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名單

### 1：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身份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召集人	羅秉成	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籌備委員	王婉諭	女	全職媽媽
籌備委員	李振輝	男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顧問
非法律人	王薇君	女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非法律人	李俊億	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教授
非法律人	林照真	女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非法律人	陳龍綺	男	冤案平反者
非法律人	Yapasuy ongu' e Akuyana (陳旻 園)	男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執行長
非法律人	阮文雄	男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 配偶辦公室主任
非法律人	黃嵩立	男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專任教授
非法律人	趙儀珊	女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非法律人	謝世民	男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專任教授
法律人	毛松廷	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人	蔡炯燉	男	司法院副院長
法律人	林志峯	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律人	姚崇略	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署檢察官
法律人	施秉慧	女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法律人	黃致豪	男	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人	張文貞	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法律人	林裕順	男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 2：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

身份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	----	----	----

召集人	林子儀	男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
籌備委員	何飛鵬	男	城邦媒體集團首席執行長
籌備委員	許宗力	男	司法院院長
籌備委員	劉連煜	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非法律人	王金壽	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非法律人	王文玲	女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監事
非法律人	石賜亮	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
非法律人	吳重禮	男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
非法律人	范立達	男	文字工作者
非法律人	陳俊宏	男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非法律人	孫友聯	男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非法律人	黃怡碧	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非法律人	鄭麗珍	女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授
法律人	鄭玉山	男	最高法院院長
法律人	張升星	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法律人	吳巡龍	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署檢察官
法律人	蔡碧玉	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律人	林志忠	男	旭成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法律人	張菊芳	女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法律人	林明昕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法律人	李建良	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 3：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

身份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召集人	瞿海源	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籌備委員	邱太三	男	法務部部長
籌備委員	楊雲驊	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非法律人	張娟芬	女	作家
非法律人	蔡博方	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
非法律人	湯京平	男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非法律人	楊永年	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非法律人	孫一信	男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長
非法律人	馮賢賢	女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非法律人	劉恆維	男	雙和醫院神經外科醫師
非法律人	薛明玲	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非法律人	廖英藏	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常務董事
法律人	賴恭利	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人	林孟皇	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法律人	林達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署檢察官
法律人	陳瑞仁	男	法務部參事
法律人	尤伯祥	男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法律人	陳重言	男	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人	李佳玟	女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法律人	林鈺雄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4：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

身份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召集人	許玉秀	女	前大法官
籌備委員	高茹萍	女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籌備委員	李念祖	男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非法律人	江元慶	男	『台灣冤案實錄』專欄作家
非法律人	何錚錚	女	財團法人器官移植捐贈登錄中心董事
非法律人	林常青	男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非法律人	陳瑤華	女	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非法律人	陳淑蘭	女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事業營運中心總經理
非法律人	張維志	男	Opendata.tw 計畫負責人
非法律人	路平	女	作家
非法律人	賴月蜜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非法律人	謝明珠	女	東京語文學院副校長
法律人	陳憲裕	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法律人	陳欽賢	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法律人	蔡元仕	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律人	江惠民	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律人	吳光陸	男	精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律人	張靜	男	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
法律人	顏厥安	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法律人	林超駿	男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 5：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

身份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召集人	梁永煌	男	今周刊社長
籌備委員	黃秀端	女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籌備委員	蔡秀涓	女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常務監事
非法律人	王以凡	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主任調查保護官
非法律人	林文蔚	男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戒護科管理員
非法律人	邱欽庭	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非法律人	周愷嫻	女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非法律人	紀惠容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非法律人	許主峯	男	新北市愛鄉協會常務理事
非法律人	章光明	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非法律人	劉北元	男	作家、更生團契志工
非法律人	劉淑瓊	女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法律人	李明鴻	男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法律人	許仕楓	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法律人	余麗貞	女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法律人	陳宏達	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律人	黃旭田	男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法律人	賴芳玉	女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家事部門主持律師
法律人	林志潔	女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法律人	盧映潔	女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